

# STUDENT HANDBOOK 学生手册 2022/2023



# 新纪元大学学院

##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 校歌

词：叶汉伦、梁胜义

曲：周金亮

开山垦荒，祖先再穷也要为教育忙  
逆流而上，华教再苦也要把责任扛  
义卖义踩义驶义唱，母语母文不敢忘

新纪元啊 新纪元

源自社会 回馈社会 你代表一个时代

新纪元啊 新纪元

多元开放 成人成才 你撑起无限未来

从南大到独大，我们有共同的悲壮  
从小学到大学，我们有共同的愿望  
教育就是希望，花期再远也要归来盛放



## Table of Contents

一	新纪元大学学院简介 .....	1
二	新纪元大学学院总学则 .....	4
三	学费减免 .....	22
四	学生事务处 .....	26
五	陈六使图书馆 .....	40
六	辅导中心 .....	42
七	电脑中心 .....	45
八	庶务处 .....	50
九	国际教育学院 .....	53
十	学生会 .....	54
十一	生活资讯 .....	55
十二	生活提醒 .....	57
十三	校园导览图 .....	58
十四	学校活动 .....	59

# 一 新纪元大学学院简介

新纪元大学学院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多年来创办民办高等教育的成果。

1998年创校以后，新纪元历经多年奋斗，终于在2016年12月30日获得高等教育部批准由学院升格为大学学院，迎来更大的发展格局。

新纪元大学学院目前设有9个学院与10个科系。9个学院为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文学与社会科学院、电脑科学与资讯科技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媒体传播与影视演艺学院；会计、管理与经济学院；乐龄服务与管理学院以及卫生、安保与环境管理学院。除了学士和专业文凭课程，新纪元大学学院已开设硕士和博士课程。



2015年，新纪元大学学院成立陈六使研究所，进一步强化本校的华人研究以此出发，放眼东南亚华文教育，与世界接轨。我们期盼有朝一日做到“起步新纪元、立足东南亚、放眼全世界”的目标，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基础上，办好一所大学。



## 新纪元校徽



### 标志图说明

图案	形象	意义
	三面迎风向上飘扬的旗帜。	代表积极、进取、向上、开朗、尊重及开放的态度。
	三种丰富且鲜明的彩色（黄、红、蓝）。	三者，代表多元。不同的颜色组合，象征多元精神及民主活力。
	英文大写字母“E”的抽象形象。	代表新纪元(NEW ERA)中ERA的涵义。
	英文大写字母“N”的抽象形象。	代表新纪元(NEW ERA)中NEW的涵义。结合N(NEW)及E(ERA)，成为新纪元大学学院(NEW ERA) N.E.的缩写。
	由三块面组成的“N”作为三面旗帜的支撑点	三块面代表： 新精神 - 自由精神 新思想 - 独立思想 新时代 - 多元时代

# 新纪元大学学院位置



地址：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Block B & C,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联络号码： +603-87392770

传真号码： +603-87336799

网站： <https://www.newera.edu.my>

电邮地址： [neuc@newera.edu.my](mailto:neuc@newera.edu.my)

面子书： <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universitycollege>

全球定位(GPS) 位置： 2°59'16.5"N 101°47'29.5"E  
(2.987929, 101.791540)

营业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am – 5.30pm

\*\*\* 学校开放日及马来西亚公共假期除外。

# 二 新纪元大学学院总学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学则依据《新纪元大学学院管理规章》订定之。
- 第二条 本校学生入学、保留学籍、注册、选课、语文科目、休学、复学、退学、开除学籍、转系 / 转班 / 转组、成绩考核、结业和毕业及其它有关学籍事项，依本学则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入学、保留学籍

- 第三条 凡经本校公开招生录取者，得进入本校修读学士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及大学基础课程。
- 第四条 凡经其它院校转学或插读入学者，得转入本校各系相当年级修读学士课程、专业文凭课程或大学基础课程。转学生或插读生须经由市场与行销部承办入学申请、注册处核准入学，并经各系审核抵免学分之认定。
-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得于注册截止前由其家长或监护人具函连同学历等证明文件，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并以一次为限。次学年入学手续等同新生方式处理。转学生或插读生不得申请保留学籍。

## 第三章 缴费注册、选课

- 第六条 学生应于规定期限内到校缴纳注册表所列的各种应缴费用，缴交学杂费即视同完成注册。符合注册资格但未依规定缴纳学杂费者，视同未注册(除于正式上课日前申请休学者外)应令退学；  
新生、转学生除已照章请准保留入学资格或延缓注册外，应予除名；  
如因故必须延缓缴费注册，应依规定申请，至多以两星期为限；  
逾期仍未完成注册手续者，除有特殊因素外，准用第五条规定处理之。
- 第七条 学生修习课程，分必修科目、选修科目、高等教育部规定的必修科目，即《附表 A: MPU 课程》、本校之共同必修及共同选修科目五种。
- 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修习学分须据《附表 B: 选课学分限制与各科系毕业学分规定》规定。
- 第九条 有关注册及选课等相关事宜，其实施细则另订之。



## 第四章 修业期限、学分

- 第十条 学士课程学生修业期限视各别课程而定，各为3年或4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年限最多2年。
- 第十一条 专业文凭课程学生修业期限视各别课程而定，各为2年或2.5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2或2.5年。
- 第十二条 大学基础课程学生修业期限为1年。在规定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该课程应修学分者，得以延长修业年限最多1年。
- 第十三条 各科学分之计算，以每学期每周上课1小时为1学分，实习或辅导课以1.5小时为1学分。
- 第十四条 各系课程学分与规定，须依据《附表 B: 选课学分限制与各系毕业学分规定》理之。请参阅第17页。
- 第十五条 本校必修科目、各系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由系主任或副系主任审定，并经教务发展与管理单位及学术质量委员会讨论通过，送请大学评议会审议后实施。
- 第十六条 转系或插读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习及格之科目与学分，得申请学分抵免。抵免学分办法详见相关法规。

## 第五章 语文必修科目规定、豁免条件

- 第十七条 凡本校学生须修读中文、英文及国文课程，惟各系修读时间长短不一，详情请见相关规定。
- 第十八条 凡具备以下语文学科成绩者，得申请豁免必修的语文学科：
1. 高级中文豁免条件：高中统考或高中技职科统考华文科成绩为 B4 或以上者；HSK 汉语水平考试成绩五级或以上者；SPM 中文成绩或中国文学成绩 A- 或以上者；STPM 中文成绩 C 以上者；
  2. 英文豁免条件：英国雅思(IELTS)英文考试达 6 级或以上者；美国托福(TOFEL)英文考试达 560 分或计算机测试 230 分或以上者；A 水平英文试卷成绩达 C 或以上者；其它英语系国家的公共考试英文成绩特优者。
  3. MPU 国文课程豁免条件：凡 SPM 马来西亚文成绩 C 或以上者，或 STPM 国文成绩 E 或以上者，得以豁免 MPU 国文课程。

##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及开除学籍

-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期注册后因故申请休学者，须于该学期内(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须检具公立医院之证明)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校方核准并办妥休学手续后方得休学。
- 学生在学期注册前申请休学者，其前一学期(若无抵触第二十三条)，得于注册前办理休学，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准，延长休学得另外申请，休学期限以不超过两年为限。休学累计一年及期满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须继续申请休学者应经注册处之核可后，酌予延长休学年限，至多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者，当自动退学论。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之情形者，应给予休学：
1. 因病经校方认可的医院诊断，须休学治疗或休养者，并且其请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2. 在一学期请假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则该学期所上课程得于复学后重修；
  3.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得申请休学或本校认为必须休学者，须于该学期开学 30 天内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二十二条 休学生复学时，须到注册处办理复学手续。
- 因病休学者，复学时应附上公立医院之健康证明书，经核准后方得复学。
- 复学时，仍应在原肄业之学系相衔接之学年或学期肄业。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退学：
1. 确诊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未克继续学业者；
  2. 未办休学而休学，经通知无效者；
  3. 连续 2 学期 CGPA 不达 2.0 者，但经由学术质量委员会特别批准者除外；
  4. 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 或以上者；
  5. 超过修业年限的规定而未能毕业者；
  6. 触犯公共刑法或学校其它规定者；
  7. 申请退学者，须于该学期开学 30 天内申请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二十四条 主动申请退学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具函申请。经核准退学者，须办妥离校手续后方得离校。
-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注销学籍：
1. 学生所缴学历证件，有伪造、假借、冒用、变造等情事者。
  2. 行为不检，违反国家法令经法院判刑确定者。
  3. 舞弊入学，经检举并查证属实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于开除学籍之处分，认为有违法不当，致损害其权益者，得检具证明，依本校评议委员会组织办法之规定提出申诉。申诉结果未确定前，受处分者得继续在校肄业。但申诉结果维持原处分时，自申诉提出至申诉结果确定期间之学业成绩不予承认。

依前项规定提出申诉后获准复学者，若因特殊事故无法及时复学，得补办休学，且不并入休学年限内计算。

第二十七条 退学、休学及开除学籍牵涉奖贷助学金事宜者，其办法另订之。

## 第七章 转系、转班、转组、插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业满一学期或一年后，如认为所入学系与志趣不合时，得申请转系 / 转班 / 转组。其于第二学年开始以前申请者，视其在原系之学业成绩及入学成绩，得申请学分抵免，可转入其它各学系一或二年级，其办法见相关成绩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校转系生及插读生类别如下：

1. 同年级平转者(含证书修毕一学期者平转他系证书班者)；
2. 降转他系者；
3. 修毕证书课程一学年者升转他系文凭班；
4. 修毕大学基础课程一学年者升转他系学士课程；
5. 本校重新申请入学的在籍生；
6. 在高等教育部认可的其它院校修读相关科系一学期或以上，并持有相关的证书或文凭与成绩单，申请转来插读本校相关科系的转校生或插读生。

第三十条 学生转系 / 转班 / 转组，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一条 下列学生不得转系 / 转班 / 转组：

1. 尚在休学期间者。
2. 相关法令另有规定不得转系 / 转班 / 转组者。

第三十二条 凡插读生与转系生在本校各系至少需修读一学年之课程，始符合毕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系 / 转班 / 转组或插读有关事宜，其实施办法另订之。

## 第八章 缺课、旷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须向各科任讲师或系主任或系副主任或课程协调员请假，请假经核准者视为缺课，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核准者视为旷课。

1. 缺课及旷课，须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1 各修习科目出席率需达 80% 或以上，若旷课逾该科目授总时数 20% 者或以上，不得参加科目学期考试，该科目学期成绩以零分计。
  - 1.2 病假及丧假的请假不属于旷课，但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1.3 病假必须在隔天提出申请；而丧假则需于五天内提出申请。

- 1.4 请假必须向各科任讲师及系主任或系副主任或课程协调员提出申请方为有效。
- 1.5 逾期未提出申请者，属旷课。
2. 自上课日起，除公假经系主任批准不受限制外，其缺课日数，达该学期授课总时数 20%者，应给予休学。
3. 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 或以上者，应给予退学。

## 第九章 成绩与考核及补考

第三十五条 学生成绩均以一百分为满分，并采用平均成绩点数(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GPA)计算，作为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成绩等级与点数对照如下表：

**2021 年度 5 月份学期入学以前 (Pre-May 2021 Semester Intake):**

评分标准与平均成绩点数			
等级 Grades	分数 Marks	成绩点数 Grade Points	备注 Remarks
<b>A+</b>	85% - 100%	4.00	杰出/ Outstanding
<b>A</b>	80% - 84%	4.00	优秀/ Excellent
<b>A-</b>	75% - 79%	3.67	良好/ Good
<b>B+</b>	70% - 74%	3.33	
<b>B</b>	65% - 69%	3.00	中等/ Satisfactory
<b>B-</b>	60% - 64%	2.67	
<b>C+</b>	55% - 59%	2.33	及格/ Pass
<b>C</b>	50% - 54%	2.00	
<b>D+</b>	45% - 49%	1.67	通过/ Sufficient for the award of credit
<b>D</b>	40% - 44%	1.33	
<b>E</b>	30% - 39%	1.00	不及格/ Fail
<b>F</b>	0% - 29%	0.00	

**2021 年度 5 月份学期入学新生伊始 (May 2021 Semester Intake onwards) :**

评分标准与平均成绩点数			
等级 Grades	分数 Marks	成绩点数 Grade Points	备注 Remarks
A+	85% - 100%	4.00	特优 / Outstanding
A	80% - 84%	4.00	优秀 / Excellent
A-	75% - 79%	3.67	良好 / Good
B+	70% - 74%	3.33	
B	65% - 69%	3.00	中等 / Average
B-	60% - 64%	2.67	
C+	55% - 59%	2.33	及格 / Below Average
C	50% - 54%	2.00	
D	40% - 49%	1.50	弱 / Weak
E	30% - 39%	1.00	
F	0% - 29%	0.00	差 / Poor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分下列三种：

1. 平时考核：由任课老师于平时实施。
2. 期中考试：于学期中规定时间内实施或由任课老师及各科系自行安排实施。
3. 期末考试：于学期末规定时间内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生学业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1. 各科成绩等级：以平时考核(如作业、测验、课堂呈现等)、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和实习成绩综合评定之。
2. 学期平均成绩点数(GPA)计算方式：当学期的科目学分乘以各科成绩点数的总和，再除以该学期修习学分的总和。
  - 2.1 个别只分合格与否、非百分制的科目成绩，将不参与学期平均成绩点数(GPA)和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计算，而以 Ungraded Pass(UP)及 Ungraded Fail(UF)显示评估结果。豁免科目(Exempted, 缩写: M)亦不计入平均成绩点数(GPA)。
3.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umulative 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CGPA)计算方式：各学期的科目学分乘以各科成绩点数的总和，再除以各学期修习学分的总和。若涉重考的科目，将取最新成绩计算；重修的科目，则取最佳成绩计算。
4. 毕业成绩要求：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至少须达 2.00 或以上，及修满有关课程的应修科目与学分。

第三十七条 各项成绩，将由任课老师在规定时限内输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并提呈评阅报告、分数记录表及考生答卷予注册处(考试组)分析与存档。

### 第三十八条 考试及补考等相关规定:

1. 科目成绩点数达 GP 2.00 或以上, 即分数 50% 或以上者为合格。科目成绩点数介于 GP 1.00 至 GP 1.99, 即分数介于 30% 至 49%, 等级为 D 或 E 者, 可选择重考; 科目成绩点数低于 GP 1.00, 即分数低于 30%, 等级为 F 者, 不得重考, 只能重修。
2. **补考 (Replacement Examination):**
  - 2.1 公假、丧假、重病住院不能参加考试或受伤具有证明不能参加考试, 经准假补考者, 得补考一次, 按实得分数给分。
  - 2.2 一般病假不能参加考试, 且具有证明不能参加考试, 经注册处(考试组)准假补考者, 得补考一次, 按原试卷分数百分之六十给分。学生须依规定补考, 逾期无论任何理由, 不得补考。
  - 2.3 补考须在有关考试前或考试后 48 小时内申请。
3. **扣考 (Examination Barring):**
  - 3.1 各修习科目出席率需达 80% 或以上, 若旷课逾该科目授课总时数 20% 以上者将被扣考, 扣考者的成绩(含考核部分)以零分计, 该科目不得申请重考, 必须重修。
  - 3.2 考试当天迟到 30 分钟以上, 且无合理原因者, 将被禁止进入考场参与该科目的考试, 视同被扣考。扣考者的成绩(含考核部分)以零分计, 且该科目不得申请重考, 必须重修。
4. **旷考 (Examination Absences):**

无故缺席考试者视为旷考, 旷考者的成绩(含考核部分)以零分计, 该科目不得申请重考, 必须重修。
5. **重审 (Reassessment):**
  - 5.1 学生如果对成绩评估结果有异议, 可申请成绩重审, 但不得查阅答卷。重审后, 如无批改上的错误, 不允许更改已评定的分数等级。
  - 5.2 成绩重审将会以该科目 100% 涵盖的所有考核进行查阅, 而不仅仅是查阅期末考的考核作业或考试。
6. **重考 (Resit Examination):**
  - 6.1 凡科目成绩点数介于 GP 1.00 至 GP 1.99, 即分数介于 30% 至 49%, 等级为 D 或 E 者, 若有意重考, 应在当学期申请。
  - 6.2 每学期的重考科目最多为两门。
  - 6.3 凡涉重考的科目, 将取最新成绩计算。该科目的成绩将完全取决于该次重考结果, 此前一应分数清零。重考卷均以 100 分出题, 有效成绩为 C 级 50% 封顶, 即成绩点数 GP2.00。
  - 6.4 每门科目只允重考一次, 重考后不及格的科目, 须申请重修。

7. **作弊 (Cheating in Examination):**  
凡考试作弊者, 该科目成绩以零分计, 考试作弊者必须重修, 不得申请重考。连续考试作弊达两次者, 应以退学处分。
8. **重修 (Retake):**  
重修学分, 以一学期不超过 12 学分为限。

## 第十章 大学基础班、专业文凭班和学士课程毕业规定

- 第三十九条 凡专业文凭课程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 由本校发给毕业文凭。专业文凭课程毕业学生, 得升读学士课程, 其课程衔接为大二, 其学分抵免则依规定办理。
- 第四十条 凡大学基础课程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 由本校发给毕业证书。凡大学基础课程毕业学生, 成绩达规定者, 得升读学士课程。
- 第四十一条 凡专业文凭课程学生提早修完毕业学分者, 得申请毕业, 并由本校发给毕业文凭。
- 第四十二条 凡学士课程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修满应修科目与学分者, 由本校发给学士文凭。本校学士课程毕业生可申请就读本科硕士课程。
- 第四十三条 荣誉学士学位等级:  
凡学士课程修毕规定学分成绩及格者, 按照以下成绩点数, 颁发荣誉学士学位。

学士等级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 (CGPA)
一等荣誉学士	3.67 – 4.00
二等甲级荣誉学士	3.00 – 3.66
二等乙级荣誉学士	2.50 – 2.99
三等荣誉学士	2.00 – 2.49

### 第四十四条 院级优秀生

1. 院级优秀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 1.1 必须是本校学士课程学生。
  - 1.2 当学期平均成绩点数(GPA)达到 3.67 至 3.99。
  - 1.3 该学期没有任何重修科目。
  - 1.4 重考成绩将不纳入评估考虑。
  - 1.5 学生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1.6 每学期必需注册至少 12 学分或以上。

#### 第四十五条 校级优秀生

1. 校级优秀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 1.1 必须是本校学士课程学生。
  - 1.2 当学期平均成绩点数(GPA)达到 4.0。
  - 1.3 该学期没有任何重修科目。
  - 1.4 重考成绩将不纳入评估考虑。
  - 1.5 学生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1.6 每学期需注册至少 12 学分或以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学则未尽事宜，依《新纪元大学学院管理规章》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学则经本校大学评议会通过，修正时亦同。



## 附表 A： 高等教育部规定必修科目(MPU)

### 1. 文凭课程

2022 年度入学以前 (Before Year 2022 Intake) :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国际生选读		
	MPU2133	马来语沟通 1	3
	本地生选读		
U2	MPU2163	马来西亚研究 2	3
	MPU2213	# 马来西亚文	3
	MPU2212	基础中文	2 (选一)
	MPU2232	初级中文	
	MPU2242	中级中文	
	MPU2252	高级中文	
	MPU2262	## 陶艺赏析	
MPU2282	## 书法		
U3	MPU2312	社会科学概论	2 (选一)
	MPU2322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MPU2332	民俗与社区生活	
	MPU2342	性别与社会	
	MPU2372	乡音考古	
	MPU2382	儒家与现代社会	
	MPU2392	生命教育与社会关怀	
U4	MPU2422	合球	2 (选一)
	MPU2432	太极	
	MPU2442	批判思考、创意思维及问题解决	
	MPU2452	乒乓	
	MPU2462	篮球	
	MPU2472	有氧舞蹈	
	MPU2482	羽球	
	MPU2492	瑜伽	

# 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中，马来西亚文未考获优等者，必须修 MPU2213 马来西亚文 (依据各系的课程要求，设定为“必修”或“有条件必修”)。

## 批准豁免 MPU2252 高级中文 的学生必须选修“MPU2262 陶艺赏析”或“MPU2282 书法”以获得相关规定学分。

2022 年度入学新生伊始 (Year 2022 Intake onwards) :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国际生选读		
	MPU2133	马来语沟通 1	3
	本地生选读		
	MPU2113	哲学与实务	3
	MPU2123	伦理与文明鉴赏	(选一)
U2	MPU2213	# 马来西亚文	3
	MPU2212	基础中文	2 (选一)
	MPU2232	初级中文	
	MPU2242	中级中文	
	MPU2252	高级中文	
	MPU2262	## 陶艺赏析	
	MPU2282	## 书法	
U3	MPU2312	社会科学概论	2 (选一)
	MPU2322	马来西亚政党政治	
	MPU2332	民俗与社区生活	
	MPU2342	性别与社会	
	MPU2372	乡音考古	
	MPU2382	儒家与现代社会	
	MPU2392	生命教育与社会关怀	
U4	MPU2422	合球	2 (选一)
	MPU2432	太极	
	MPU2442	批判思考、创意思维及问题解决	
	MPU2452	乒乓	
	MPU2462	篮球	
	MPU2472	有氧舞蹈	
	MPU2482	羽球	
	MPU2492	瑜伽	

# 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中，马来西亚文未考获优等者，必须修 MPU2213 马来西亚文 (依据各系的课程要求，设定为“必修”或“有条件必修”)。

## 批准豁免 MPU2252 高级中文的学生必须选修“MPU2262 陶艺赏析”或“MPU2282 书法”以获得相关规定学分。

2. 学士课程

2022 年度入学以前 (Before Year 2022 Intake) :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国际生选读		
	MPU3143	马来语沟通 2	6 (必修)
	MPU3173	马来西亚研究 3	
	本地生选读		
	MPU3113	# 族群关系	6 (必修)
	MPU3123	# 伊斯兰文明与亚洲文明	
U2	MPU3213	# 马来西亚文	3
	MPU3212	基础中文	2 (选一)
	MPU3232	初级中文	
	MPU3242	中级中文	
	MPU3252	高级中文	
	MPU3262	## 陶艺赏析	
	MPU3282	## 书法	
U3	MPU3312	社会学	
	MPU3322	马来西亚宪法概论	
	MPU3332	异常行为与生活	
	MPU3342	道德伦理	
	MPU3352	认识马来西亚文化资产	
	MPU3362	儒家与现代社会	
U4	MPU3422	合球	2 (选一)
	MPU3432	太极	
	MPU3442	批判思考、创意思维及问题解决	
	MPU3452	乒乓	
	MPU3462	篮球	
	MPU3472	有氧舞蹈	
	MPU3482	羽球	
	MPU3492	瑜伽	

# 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中，马来西亚文未考获优等者，必须修读 MPU3213 马来西亚文(依据各系的课程要求，设定为“必修”或“有条件必修”)。

## 批准豁免 MPU3252 高级中文的学生必须选修“MPU3262 陶艺赏析”或“MPU3282 书法”以获得相关规定学分。

2022 年度入学新生伊始 (Year 2022 Intake onwards) :

类别	科目编号	科目	学分
U1	国际生选读		
	MPU3143	马来语沟通 2	3
	MPU3133	哲学与实事	3 (选一)
	MPU3153	伦理与文明鉴赏	
	本地生选读		
	MPU3133	哲学与实事	6 (必修)
MPU3153	伦理与文明鉴赏		
U2	MPU3213	# 马来西亚文	3
	MPU3212	基础中文	2 (选一)
	MPU3232	初级中文	
	MPU3242	中级中文	
	MPU3252	高级中文	
	MPU3262	## 陶艺赏析	
	MPU3282	## 书法	
U3	MPU3312	社会学	
	MPU3322	马来西亚宪法概论	
	MPU3332	异常行为与生活	
	MPU3342	道德伦理	
	MPU3352	认识马来西亚文化资产	
	MPU3362	儒家与现代社会	
U4	MPU3422	合球	2 (选一)
	MPU3432	太极	
	MPU3442	批判思考、创意思维及问题解决	
	MPU3452	乒乓	
	MPU3462	篮球	
	MPU3472	有氧舞蹈	
	MPU3482	羽球	
	MPU3492	瑜伽	

# 在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中，马来西亚文未考获优等者，必须修 MPU3213 马来西亚文 (依据各系的课程要求，设定为“必修”或“有条件必修”)。

## 批准豁免 MPU3252 高级中文的学生必须选修“MPU3262 陶艺赏析”或“MPU3282 书法”以获得相关规定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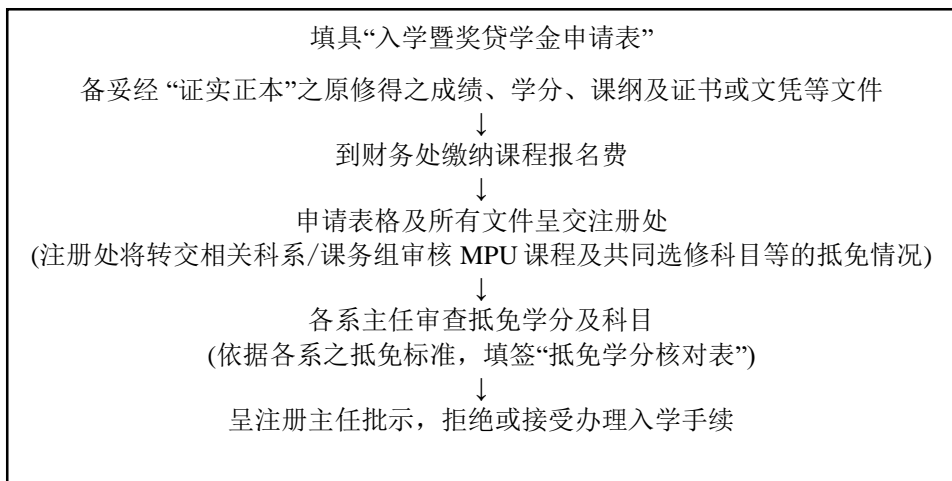
**附表 B：选课学分限制与各科系毕业学分规定**

	课程	标准毕业学分*
大学基础班	商业学大学基础课程	50
	中文传播大学基础课程	50
	美术与设计大学基础课程	51
文凭课程	商业与行政专业文凭课程	90
	市场营销专业文凭课程	90
	会计学专业文凭课程	90
	媒体研究专业文凭课程	90
	戏剧与影像专业文凭课程	90
	视觉艺术专业文凭课程	90
	平面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90
	室内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90
	资讯科技专业文凭课程	90
	网站研发科技专业文凭课程	90
	电子商务专业文凭课程	91
	电脑科学专业文凭课程	90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文凭课程	90
	幼儿教育专业文凭课程	91
数码多媒体设计专业文凭课程	90	
学士课程	商业行政(荣誉)学士课程	125
	市场营销(荣誉)学士课程	124
	金融与会计(荣誉)学士课程	136
	中文(荣誉)学士学位	120
	网络科技(荣誉)学士课程	123
	软体工程(荣誉)学士课程	123
	资讯工艺(数码保安)荣誉学士课程	120
	视觉传达(荣誉)学士课程	120
	辅导咨商(荣誉)学士课程	126
	幼儿教育(荣誉)学士课程	122
	汉语国际教育(荣誉)学士课程	121
	中文媒体与传播研究(荣誉)学士课程	120 / 123

## **法规 1：新纪元大学学院转系生暨插读生学分抵免办法与申请程序**

1. 说明：凡在本校各系学生在学习中途欲转读他系的学生(转系生)，或从高等教育部认可的其它大专院校申请转来插读本校某系的学生(插读生)，得按本办法与程序申请学分抵免。
2. 下列学生得申请学分抵免：
  - 2.1 本校转系生：
    - A. 同年级平转者(含证书修毕一学期者平转他系证书班者)；
    - B. 降转他系者；
  - 2.2 本校重新申请入学的在籍生。
  - 2.3 在高等教育部认可的其它院校修读相关科系一学期或以上，并持有相关的证书或文凭，申请转来插读本校相关科系的插读生。
3. 抵免学分的范围：
  - 3.1. 转系生：凡本校所有共同选修、MPU 课程、共同必修及原科系相关的选修科目，皆得相互抵免。
  - 3.2. 插读生：得同时满足以下抵免学分之条件：
    - A. 在认可院校之相关科系修读之共同选修、MPU 课程、同水平的语文课程，皆得相互抵免；
    - B. 修读科系之必修学分可抵免本校系有关科系必修学分的三分之一为限，且各抵免学分之科目成绩不低于 C 等；
    - C. 总学分不超过该科系规定毕业学分的三分之一；
    - D. 申请抵免的学分必须提呈原课程大纲等资料，足以说明其课程学术水平者；插读生须在申请入学的同时一并申请学分抵免。
4. 抵免学分的科目内容：
  - 4.1 科目名称及内容相同者；
  - 4.2 科目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者；
  - 4.3 科目名称与内容有异，但性质相似者。
5. 修业年限：凡插读生与转系生在本校需修读一学年之课程，始符合毕业资格。

## 6. 插读生申请审批程序



### **法规 2：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中文资格规定**

按本校规定，除中文系外，其它各系学生皆须考取由大学学院所规定的中文资格，方可毕业。

1. 拥有高中统考 (UEC) 华文科、高级教育文凭 (STPM) 华文科、教育文凭 (SPM) 华文科或其它同等华文科资格者，必须修读一个学期的中文课 (高级中文)，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若上述华文科成绩达豁免规定 (见总学则第五章)，则可免修本校中文课程。
2. 拥有 PMR/PT3 华文科资格者，必须修读一个学期的中文课，即中级中文 (成绩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
3. 拥有 UPSR 华文资格者，必须修读一个学期的中文课，即初级中文 (成绩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
4. 不具备任何中文资格者，必须修读一个学期的基础汉语课程，即基础中文 (成绩及格者获得 2 个学分)。

### **法规 3：休学、退学办法与流程**

#### 1. 有关休学规定

1.1 按以下数种情况，学生得申请休学：

- A. 因病经校方认可的医院诊断，须休学治疗或休养者，请假天数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 B. 在一学期请假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则该学期所上课程得于复学后重修；
- C. 学生因特殊原因或困难，得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须于该学期开课 30 天内办理有关手续。

- 1.2 学生每次只允许休学一个学期或一学年，延长休学得另外申请，累计休学至多以两学年为限；
- 1.3 休学期满不申请复学者，视自动退学论。
- 1.4 获奖助学金学生休学条件与规定：
  - A. 凡获得本校奖助学金申请休学者，得保留有关奖助学金资格，直到复学后始继续发放；
  - B. 凡获得本校奖助学金申请休学期满未复学或退学者，得在规定期限归还有关奖助学金的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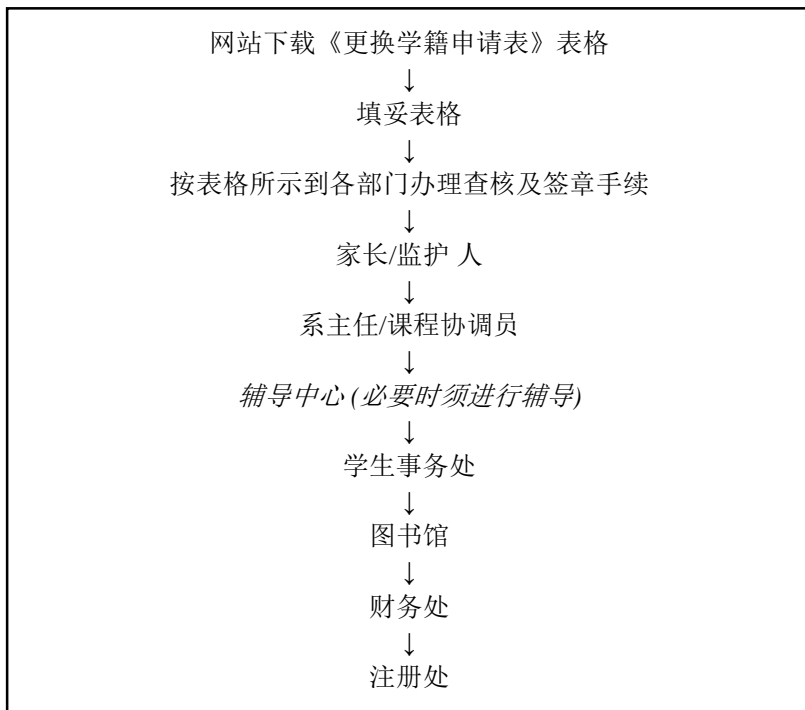
## 2. 有关退学规定

学生有下列数种情况，应予退学处理：

- A. 确诊患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未克继续学业者；
- B. 未办休学而休学，经通知无效者；
- C. 连续 2 学期 CGPA 不达 2.0 者，但，经由学术质量委员会特别批准者除外；
- D. 无故缺、旷课累积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的 20% 或以上者；
- E. 超过修业年限的规定而未能毕业生；
- F. 触犯公共刑法或学校其它规定者；
- G. 申请退学者，须于该学期开学 30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

## 3. 办理程序

因病因故休学或退学者，得遵照以下程序申请批准休学或退学：





#### 4. 相关规定

- 4.1 凡获得本校奖助学金因故退学者，得退还已领取的奖助学金额；
- 4.2 已退学者或被取消学籍者，均不得申请复学；
- 4.3 遭勒令退学者 (2 之 B 至 F 项)，已缴交之学费、课程认证费一概不退还。
- 4.4 休学：开学 30 天内完成休学程序，所有学杂费、课程认证费可获全额保留；开学 30 天后休学者，所有已缴学杂费、课程认证费概不获保留。
- 4.5 退学：开学 30 天内完成退学程序，可获退费，退费详情见 4.6；开学 30 天后退学者，所有已缴学杂费、课程认证费一概不获退费。
- 4.6 退费事宜：在学期开学 30 天内退学，学校仅退还已缴学费的 75%，其余已缴的费用一概不获退还。

#### **法规 4：网上选课暨网上查询成绩**

1. 学生可以通过新纪元大学学院内部网 <http://cmsserver.newera.edu.my/> 登入系统查询每学期的课程注册以及查询每学期考获的成绩。
2. 第一次使用选课及查询成绩系统的登录者，登录号为学号(例：1710001)；密码为身份证号码(例：830202015533)，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3. 选课指南、超修/重修申请表格及语文科豁免申请表格可通过 [http://www.newera.edu.my/currentStudent\\_cn.php](http://www.newera.edu.my/currentStudent_cn.php) 下载。

####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注册组)**

电话：03-87392770

分机：124 / 162

地点：教学楼 (B 座) G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ro.php>

电邮：[aru@newera.edu.my](mailto:aru@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cregistrar>

####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课务组)**

电话：03-87392770

分机：127/130/6207

地点：教学楼 (B 座) G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ro.php>

电邮：[roau@newera.edu.my](mailto:roau@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cregistrar>

####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考试组)**

电话：03-87392770

分机：129

地点：教学楼 (B 座) G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ro.php>

电邮：[exam@newera.edu.my](mailto:exam@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cregistrar>

## 三 学费减免

1. 为做好学生学业成绩优秀奖励的评审和颁奖工作，鼓励品学兼优之优秀生就读本大学学院，特制订本章程。
2. 本要点所称优秀学生，包括国内各流源学校学生及本校各系学生。
3. 本校奖贷学金委员会由校长、注册处(课务组)副主任、学生事务处主任及市场与行销部主任担任。
4. 学费减免由奖贷学金委员会授权注册处(课务组)，并按照学校各学期开课梯次录取予就读本校课程并符合资格之学生。
5. 所有申请学费减免的成绩文凭必须是考试年份不超过 2 年为有效期。
6. 符合申请资格学生，必须填写所规定之申请表并呈交相关文件，并于规定之期限内办理报到及注册入学，未完成相关手续者将取消其资格。
7. 学费减免种类及申请资格如下：

### 7.1 卓越学术表现学费减免

- 7.1.1 高中统考文凭 (UEC) 成绩获至少 7 科 A 等；
- 7.1.2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STPM)或同等资格文凭 (A-Level)，获至少 3 科 A 等；
- 7.1.3 大马教育文凭 (SPM) 或同等资格文凭 (O-Level, IGCSE)，获至少 9 科 A 等；
- 7.1.4 提供予完成在籍课程，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 达 4.0；
- 7.1.5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新生、在籍生、升班生；
- 7.1.6 学、杂、住宿费全免；
- 7.1.7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2 学优生学费减免

- 7.2.1 高中统考文凭 (UEC) 成绩获至少 5 科积分 15 分或以下；
- 7.2.2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STPM) 或同等资格文凭(A-Level)，获至少 3 科 B 等；
- 7.2.3 大马教育文凭(SPM) 或同等资格文凭(O-Level, IGCSE)，获至少 7 至 8 科 A 等；
- 7.2.4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新生；
- 7.2.5 减免金额请参阅第九项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 7.2.6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3 才艺优秀生学费减免

- 7.3.1 STPM/SPM 成绩证书影印本 /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统考(UEC)成绩影印本；
- 7.3.2 修读本校大学专业文凭课程之戏剧与影像系新生；
- 7.3.3 戏剧或影像类才艺表现优异，行为品格良好者；
- 7.3.4 此学杂费减免 1 年只开放 1 个名额；
- 7.3.5 入学后由戏剧与影像系发布通知並安排面试及遴选事宜。

#### 7.4 多元文化学费减免

- 7.4.1 提供予非华裔学生申请；
- 7.4.2 高中统考文凭 (UEC) 成绩获至少 5 科积分 30 分或以下；
- 7.4.3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STPM) 或同等资格文凭 (A-Level), 获至少 2 科 C 等；
- 7.4.4 大马教育文凭 (SPM) 或同等资格文凭(O-Level), 获至 5 科 C 等；
- 7.4.5 提供予完成在籍课程,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 达 3.75 - 3.99。
- 7.4.6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非华裔之新生、  
升班生及在籍生；
- 7.4.7 减免金额请参阅第九项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 7.4.8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5 独中校长推荐学费减免

- 7.5.1 修读本校大学学士课程之新生；
- 7.5.2 凡获得独中校长推荐就读本校大学学士课程的独中生 (统考成绩须符合入学资格)；
- 7.5.3 需附上独中校长推荐申请表格；
- 7.5.4 减免金额请参阅第九项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 7.5.5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6 国民型中学校长推荐学费减免

- 7.6.1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新生；
- 7.6.2 凡获得国民型中学校长推荐就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  
学士课程的国民型中学生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STPM)及大马教育文凭  
(SPM)须符合入学资格)；
- 7.6.3 需附上国民型中学校长推荐申请表格；
- 7.6.4 减免金额请参阅第九项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 7.6.5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7 体育生学费减免

- 7.7.1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新生；
- 7.7.2 篮球/羽毛球国手或州手 (须符合入学资格)；
- 7.7.3 不包含戏剧与影像系专业文凭课程学生。

#### 7.8 在籍生/升班生学费减免

- 7.8.1 提供予完成在籍课程,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 3.75 – 3.99；
- 7.8.2 修读本校大学基础课程、专业文凭课程、学士课程之新生、升班生及  
在籍生；
- 7.8.3 减免金额请参阅第九项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 8. 以上学费减免金额仅限在校第一年之学费；在每一学年结时,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 (CGPA) 达 2.00, 可自动续领。无需任何申请手续。反之, 未达 2.00 者, 此减免资格则自动失效；

9. 各课程每长学期学费减免数额表

课程	每长学期 (RM)
大学基础课程	2000
专业文凭课程	3000
学士课程	5000

10. 学费减免申请期限

- 10.1 **新生**：报名入学时同时申请。
- 10.2 **在籍生**：开学 3 天内提出申请。
- 10.3 **升班生**：成绩公布后 3 天内提出申请。

11. 学费减免申请方式

**11.1 新生入学申请**

- 11.1.1 STPM/SPM 成绩证书影印本 /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高中统考(UEC) 成绩影印本；
- 11.1.2 毕业证书；
- 11.1.3 离校证书；
- 11.1.4 身份证 (在 A4 纸同一面复印身份证正、反两面)；
- 11.1.5 所有用以申请学费减免的成绩单，以考试年份不超过 2 年为有效期。

**11.2 在籍学生/升班生学费减免申请**

- 11.2.1 申请表；
- 11.2.2 个人自传。

**11.3 学费减免自动续领办法**

- 11.3.1 累计平均成绩点数(CGPA) 未达 2.00 者，此学费减免资格则自动失效；
- 11.3.2 由本校奖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和遴选；
- 11.3.3 获颁学费减免者，须签领“接受新纪元大学学院学费减免同意书”；
- 11.3.4 学费减免受惠学生须参与本校回馈服务(一年两项活动)，若无法遵守相关规定，其学费减免资格将被取消，且须付还已享有之学费减免的数额予本校。回馈服务方案；
- 11.3.5 学费减免受惠学生须在本校完成课程 (包括衔接本校学士课程的大学基础课程)，若学生中途转校、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则须付还已享有之学费减免的数额予本校。
- 11.3.6 享有此学费减免者，不得兼领本校其他学费优惠。

12. 受惠学生管理办法

**12.1 服务要求**

学生领受学费减免期间，每年参与两项学校所举办的活动志工。

## 12.2 回馈项目

依申请者意愿或执行单位分配至相关活动项目：

- i. 毕业典礼
- ii. 注册日
- iii. 义卖会
- iv. 招生/教育展
- v. 筹款
- vi. 接待
- vii. 社区活动

**12.3** 注册处 (课务组)将视各项目的申请情况，保留调配与指派的权力。

13. 学费减免其他完整细则请见注册处官网的“学费减免设置要点”。

## 新纪元大学学院注册处

电话：03-87392770

分机：128

地点：教学楼 (B 座) G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ro.php>

电邮：[scholarship@newera.edu.my](mailto:scholarship@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cregistrar>

## 四 学生事务处

### 学生事务处宗旨及业务范围

学生事务处负责管理、规划与学生有关的事务，换言之学生事务处是学生的良师益友，学生的大家庭，扮演着督导学生的角色，是校方与学生之间沟通之桥梁。以亲切及和蔼的态度，关心、支持、帮助学生在校园内所面对的问题提供服务与咨询是我们的宗旨与目标。

鼓励学生主动参与活动，累积学习经验及增广见闻，通过课外活动发掘与培养学生的能力和潜力，在成长过程中型塑不同的优良品质、帮助学生决定未来的趋向。学生事务处的主要业务如下：

- (一) 学生社团：协助及关心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及学生外出申请。
- (二) 学生福利：提供清寒工读、学生意见反馈
- (三) 生活辅导及生活事务：车贴申请、企业征才、宿舍管理。

### 1. 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纪律管理办法

- 1.1 本校为督导学生敦品励学，确保学生的学习效果，以及校园安全，并建立学生行为规范，订定本办法。
- 1.2 有关学生的惩罚事宜，应依本办法办理。本办法未规定者，采用其他合宜的法令及学校管理规章。
- 1.3 本办法将学生违规行为分为三种，依学生违规行为之严重程度酌情处理。

#### 甲. 一般违规

- i. 乱抛垃圾
- ii. 在校园范围内吸烟
- iii. 不遵守或扰乱公共秩序
- iv. 在校园范围拥有或饮用含有酒精之饮料
- v. 无故缺席学校指定的活动
- vi. 未经校方或负责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公物

#### 乙. 严重违规

- i. 聚赌
- ii. 殴打他人或与他人互殴
- iii. 破坏学校公物或设备
- iv. 在校内做出伤人或伤己的动作
- v. 未经学校批准拥有或使用易燃物品
- vi. 态度傲慢、欺瞒、不服劝导；辱骂师长，职员或同学
- vii. 未经学校核准擅自于校内张贴海报、漫画、标语等资料
- viii. 财务管理不当，如：滥用公款，虚报帐目，账目不清等
- ix. 行为不检，或涉足不良场所致学校名誉受损透过任何媒介散布不实讯息，侮辱或诽谤他人或言语骚扰，致影响他人声誉。
- x. 未经校方批准或邀请校外人士于校内进行任何活动。

### 丙. 刑事违规

- i. 偷窃
- ii. 任何性骚扰或性侵犯别人的意图或行为，包括：言语、肢体、动作等
- iii. 侵入他人网络系统，篡改资料或发送不实资讯及破坏网络安全
- iv. 伪造或篡改正式文件或证件
- v. 参加非法组织或聚众滋事
- vi. 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的行为
- vii. 在校园范围内拥有攻击性物品
- viii. 以不当手段迫使他人参加任何活动
- ix. 违反毒品法令
- x. 任何触犯马来西亚刑事法律的行为或活动

1.4 学生在学期间言行失当、品德失检或违反校规规定，应予惩罚。其惩罚种类如下：

- i. 口头警告
- ii. 书面警告或罚款(至少 RM50.00) 或两者兼施。
- iii. 赔偿所损坏的物品。
- iv. 转介辅导中心接受辅导并定期追踪。
- v. 暂时停学。
- vi. 勒令退宿(宿舍生)。
- vii. 开除学籍。
- viii. 其他。
- ix. 凡刑事违规者，校方有绝对的权利决定是否交由警方处理

\*\*\* 若学生被勒令退学，学生无权向学校追讨任何已缴予学校剩余的费用。

1.5 学校应以书面传递处罚行为之通知。是项通知，应载明：

- 甲. 受罚人姓名
- 乙. 受罚之事由
- 丙. 学生对惩罚如有不服，得依下列上诉办法提出申诉
- 丁. 有关书面也会传递一份于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

### 1.6 上诉

学生可对纪律处罚之裁定的结果在通知发出日之后的 7 天内提出书面上诉予注册处主任。经由注册处主任辨析裁定结果有符合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可召开听证会：

- 甲. 裁定结果存在有关法则的误用和误解。
- 乙. 在裁判结果之前，如有其他相关事故或决定被纳入考量而影响对裁判的公正性，注册处主任认为有召开听证会的必要，听证会的裁决是最终的决定。

## 2. 学生宿舍

### 2.1 美华学生宿舍

新纪元大学学院“饮水思源”大楼 3-9 楼为学生宿舍，之所以取名为“饮水思源”是期许学生们别忘了曾经帮助过我们的人。

校内宿舍内共有 134 间寝室，分作 3 人房、5 人房和 7 人房，大部分为 5 人房。

寝室内设盥洗室、阳台和网络服务(需自备电脑/网络线)；

宿舍楼层有洗衣间、交谊厅、饮水机和消防监控系统。宿舍也有 24 小时警卫驻守和闭路保安系统。

本校宿舍除了提供‘住’的空间，也让宿舍生体验团体生活及培养自治、自律、自爱的能力。

“饮水思源”大楼内的设备：

10 楼 (由庶务处管理)：嘉宾/教职员宿舍、隔离室

5 至 9 楼：女生宿舍

3 至 4 楼：男生宿舍

### 2.2 新纪元大学学院宿舍管理规章

## 第一章 总则

1. 本校为提倡宿舍生活教育，辅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使之成为校园文化的基石，特订定本规章。
2. 本校“饮水思源楼”学生宿舍由于床位有限，故以照顾本校新生与女生住宿为主。中环宿舍仅限技职教育课程男生住宿。
3. 宿舍管理结构与职掌：  
本校设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规章的订定及监督规章的执行。

## 第二章 住宿申请与床位分配

1. 本校住宿申请每年随招生需要而办理，以新生为主，是否开放予旧生则视情况而定。不过，管委会将保留若干床位予对本校宿舍自治文化有积极贡献的住宿生申请。
2. 录取办法：
  - 2.1 新生：先付住宿费先得，至额满为止；
  - 2.2 旧生：请参阅旧生住宿遴选办法。
3. 所有新生将住宿至该学年最后一学期，于该年度需与旧生一起申请隔年续住，也必须遵守和配合宿舍办公室每年年底的房间调整。
4. 未于规定时间内缴交住宿费及押金者，以自愿退宿论。
5. 不论新生或旧生，床位一概不予保留。



6. 住宿费之所有费用按本校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按学期缴付，唯旧生短学期住宿费需于旧生住宿续住申请录取后缴付。  
而当月收费额将根据以下标准：
  - 6.1 每月 01 日至 15 日报到住宿者，按该月住宿费的 100% 计算；
  - 6.2 每月 16 日或以后后报到住宿者，按该月住宿费的 50% 计算；
 旧生的收费和以上一样。如果有关学生要求当月 1 日开始保留住宿位子，则以整个月收费为准。新生则可在注册日的提前 3 天报到。
7. 住宿生需缴交数额为二个月住宿费的抵押金。退宿时若无须作任何赔偿并无抵触宿舍管理规章将予以退还。
8. 旧生续住申请经录取与缴交宿舍费以后，不得随意取消续住资格，否则抵押金不予退还。
9. 住宿生之床位由生活导师分配，不愿配合者以自愿退宿论。
10. 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调换床位；擅自调换床位者，或长期在他人寝室过夜者以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论。
11. 倘若尚有床位，校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住宿申请以及调动床位，住宿生无权拒绝新住宿生的入住以及房间的调动。
12. 住宿生须自备日常用品、被单、枕头、枕头套及床单。

### 第三章 退宿与退费规定

1. 凡休学、转学、退学、被停止学籍、经医生证实不宜过群体生活、自愿申请退宿者，须办理退宿手续。
2. 抵押金不予退还：
  - i. 获得录取的住宿生缴费后选择退宿，抵押金将不予退还。
  - ii. 在可住宿的期限内，该学期期满后选择退宿。
3. 住宿费与抵押金的退还办法如下：

住宿期限内， 学期住宿情况	住满学期者	未住满学期者
退还的费用	抵押金不予退还	扣除两个月住宿费，其余退还； 若未交住宿费或住宿费余额不足者则从抵押金扣除。
备注：宿舍生住满该学年后选择退宿，可获退还抵押金。		

4. 所有住宿舍生须按期限办理退宿。逾期退宿者，将额外征收住宿费，依照每半个月的收费计算，并须另外缴付 RM53 的手续费。
5. 管委会不接受退宿生床位转让。

6. 经勒令退宿者，管委会将书面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该学生于办理退宿后须立即迁出宿舍，**将扣除所有剩余住宿费 and 抵押金**。如因特殊事故必须延后迁出宿舍者，须生活导师核准方可留宿。

7. 退宿生应依下列程序办理退宿：

7.1 向生活导师领取《住宿生退宿表》，填写个人资料及退宿日期。

7.2 退宿前，须经由生活导师检查所属公物是否有损坏；退宿当天，须退还寝室钥匙和注销智能卡及住宿证，同时确保私人物品完全搬离宿舍。

7.3 退宿时，须清理所有垃圾，并确保寝室、天花板、风扇及浴室、厕所的墙砖和地砖清洁；所有寝具须按照原有摆设，否则抵押金将不予退还。

7.4 完成检查手续后，由退宿生保存《住宿生退宿表》第三联，财务处及宿舍办公室则分别持第一联及第二联。

7.5 退宿时若无遗失住宿证及寝室钥匙或损坏书桌、衣橱、床架、床褥、椅子等公物，财务处将以户口转账全额抵押金。

7.6 若有任何遗失、损坏或严重弄脏，按以下办法作出赔偿，并于有关赔偿处理后，如抵押金尚有余额，财务处将以户口转账付还；如抵押金不足，将请该住宿生另外赔偿。

- i. 寝室钥匙每把 RM11；美华校区宿舍智能卡每张 RM50，而中环宿舍智能卡每张 RM50；
- ii. 财物损坏可复修使用，其一切修复费由使用者承担；
- iii. 财物损坏不堪复修使用者，按下列赔偿标准(依购入价额)办理：

财务购入年份	赔偿额	财务购入年份	赔偿额
第一年	100%	第四年	40%
第二年	80%	第五年	30%
第三年	60%	第六年	20%

注：人为破坏者按购入价格赔偿

- iv. 床褥由于没铺床单或其他因素以致肮脏不堪，须按购入价给以赔偿。

7.7 毕业生在限定的退宿日期内没有办理退宿手续，若超过期限 3 天内仍未办理退宿，宿舍管理委员会将视为放弃领回抵押金且擅自退宿，扣除所有抵押金。宿舍办公室将有权力把学生行李搬离寝室，不另行通知亦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章 旧生住宿与续住遴选标准

1. 基本条件
  - 1.1 纪律表现
  - 1.2 参与楼层打扫
2. 其他：请参阅旧生住宿遴选办法。

## 第五章 住宿生纪律规定

为加强宿舍管理，保障宿舍生人身与财物安全，以及维持宿舍秩序与安宁，学生入住宿舍后，须遵守下列有关住宿规定。如有违反(同学有举报之义务)，经查证属实者，将依其情节轻重加以扣分记过方式给以处分，累积 10 分者，将予以勒令退宿。若涉及刑事部分，校方保留交由警方处理之权力。为提高同学自治能力，养成负责、守纪律之良好生活习惯，并维护宿舍安全、清洁与安宁，促进彼此互助和谐，特定以下公约：

1. 午夜 12 时之后
  - 1.1 实行宿舍门禁，不准出入，除特殊事件需延迟返回宿舍，必须 3 天前申请，填妥表格，向生活导师申请并获得批准；若遇紧急情况而无法事前申请者需在事后的第二天到宿舍办公室办理申请手续，否则一律以夜归处理。
  - 1.2 勿逗留在前后楼梯、电梯前等公共空间；
2. 水、电
  - 2.1 为节省能源，午夜 12 时后须关掉寝室天花板的灯，唯可开书桌灯；
  - 2.2 阳台和厕所的灯在有需要时才开，其余时间应该关掉；
  - 2.3 最后离开寝室或交谊厅者，请务必关灯和风扇；自来水用后即关上；
  - 2.4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未经许可之电器。如违规使用导致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除了负赔偿之责，当事者也应负刑事之责；
  - 2.5 宿舍内可使用之电器为风扇、手机、手机充电器、收音机、熨斗、吹风筒、电脑、电脑词典、电蚊香及电刮胡刀、自备电灯，余者一概严禁携入，查获者予以没收，并以扣分处理。
  - 2.6 除以上所列之电器以外，中环宿舍可允许使用电磁炉和电动烧水器。如违规或正常使用导致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除负赔偿之责，当事者也应负刑事之责，请小心使用。除此之外的其他电器一律违禁使用。
3. 卫生、清洁
  - 3.1 寝室内之卫生、清洁工作由全室宿舍生轮流负责，值日表由室长安排并督促实行；
  - 3.2 美华宿舍生须按时参与宿舍内的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如走廊、交谊厅、电梯间、洗衣室的清洁工作由各楼层宿舍生共同负责，轮值表由楼长协调。每一个住宿生都必须按时参与；

- 3.3 宿舍走廊上不可放置任何东西以维护走廊清洁；所有鞋子应置放在各自寝室或鞋架上；
- 3.4 请勿随地丢垃圾和吐痰；
- 3.5 所有垃圾须丢在本校大门旁的垃圾房，勿将垃圾丢在走廊、交谊厅、前后电梯等公共区域。
- 3.6 中环住宿生则需将垃圾丢在指定的地点。

#### 4. 公物(总则)

- 4.1 室内公物不得擅自移动；
- 4.2 学生进住宿舍时，应详细检查室内公物及书桌、衣橱、床架等，除原已损坏或缺少者须速报请更换或补发外，均应负责保管使用。如因使用不慎而导致损坏者，由使用者负责赔偿。
- 4.3 寝室钥匙、住宿证及智能卡应妥善保管使用，勿借予他人，以免遭复制。
- 4.4 严禁在公物或寝具上粘贴纸张、海报等；  
(以下规则仅限美华宿舍)
- 4.5 使用室内电话应简短扼要，以免妨碍他人使用和休息；
- 4.6 为了不妨碍他人休息，避免在午夜 12 点之后使用室内电话。
- 4.7 交谊厅之桌子、椅子、沙发、小茶几等公物若有损坏、缺少时，在无人愿意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由该楼层全体宿舍生共同承担修理费或赔偿费；
- 4.8 交谊厅之桌椅及沙发等乃公用，擅自搬到寝室据为己用者可被视为偷窃行为。

#### 5. 学生宿舍访客须知

- 5.1 只允许亲属来访；
- 5.2 本校办公时间内，需向宿舍办公室登记领取访客证及抵押证件；
- 5.3 亲属进入宿舍楼层，需有其住宿孩子陪同。但只允许一位同性亲属进入(即如进入女生楼层，只允许一位女性亲属进入)。
- 5.4 晚上 8 时至次日上午 9 时，严禁访客进入学生宿舍楼层。

6. 本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为确保学生及财物安全，请求访客合作。若不遵守以上条规，**本管委会将取消其孩子的住宿资格。**

#### 7. 安全

阳台、走廊栏杆及窗口禁止坐立，以免发生意外。若发生意外，一切后果自负。

## 8. 尊重与守望相助

- 8.1 在宿舍范围内，勿大声喧哗、唱歌、叫喊，所有有碍他人自习或睡眠之音响及行动都应有所节制；
- 8.2 禁止在寝室外打赤膊或袒胸露体；
- 8.3 夜间如遇急病或事故，应迅速请同学报告生活导师或夜间助理，协助送医治疗；
- 8.4 住宿生外宿时，应主动向室友交代外宿日期、地点、联络电话，以方便紧急联络。

## 9. 保安

C座G楼守卫室乃保安重地，非因公务请勿擅自进入。

## 10. 抽检、离宿

- 10.1 学生事务处职员及生活导师可随时抽检宿舍各寝室；
- 10.2 住宿生须按离宿日期规定办妥离宿手续并迁出宿舍，以便庶务处进行宿舍检查及维修工作。离宿前须将寝室打扫干净，所有私人物品须自行携回或集中放在指定的地方。

## 11. 发挥守望相助，检举不法或违规行为，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 12. 凡触犯下列事项，经查属实者，即可予以勒令退宿(知情不报者，连带处分扣5分)：

- 12.1 蓄意纵火或因个人疏忽而引发宿舍火灾；
- 12.2 蓄意触动警铃；
- 12.3 随意使用或破坏紧急设备或紧急逃生门；
- 12.4 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 12.5 未经许可带领异性进入异性楼层或非住宿生(包括本校同学及家长)进入宿舍区；
- 12.6 未经许可进入异性楼层；
- 12.7 让异性或非住宿生(包括本校同学及家长)在寝室留宿；
- 12.8 伪造住宿证让本校学生或非本校学生使用；
- 12.9 私下打造宿舍钥匙；
- 12.10 偷窃公物或他人财物；
- 12.11 从阳台爬进本身或他人寝室；
- 12.12 从高空或宿舍抛出垃圾；
- 12.13 擅自进入空寝室；
- 12.14 未经许可擅自闯进天台；
- 12.15 擅自携带易燃品和非法物品进入宿舍；
- 12.16 不在本规章列举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并对宿舍产生重大影响，经管委会裁定情节重大者。

**13. 凡触犯下列事项，经查属实者，扣 5 分(知情不报者，连带处分扣 3 分)：**

- 13.1 于宿舍大楼内吸烟、赌博、酗酒、殴斗；
- 13.2 损坏公物及宿舍设备如：公共物品、地面、墙壁等，视损坏程度给以赔偿；
- 13.3 擅自携入未经许可之电器，扣 5 分，同时没收电器；
- 13.4 饲养宠物或栽种盆栽；
- 13.5 将智能卡借予他人使用；
- 13.6 自行迁出或擅自更换寝室或他人寝室过夜；
- 13.7 生活导师、守卫及庶务处职员在执行职务时，住宿生有不听规劝、拒绝合作、藐视行为(如抗拒保安人员检查住宿证或拒绝被抄名字)或言语挑衅、肢体冲突、欺骗等行为，构成妨碍职务者。

**14. 凡触犯下列事项，经查属实者，扣 3 分(知情不报者，连带处分扣 1 分)：**

- 14.1 擅自售卖物品等商业促销活动；
- 14.2 收藏违禁品如：香烟、酒、赌具、色情出版物等；
- 14.3 将垃圾丢在公共区域如：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
- 14.4 经他人投诉被认为破坏宿舍安宁；
- 14.5 无法配合宿舍行政作业。

**15. 凡触犯下列事项，经查属实者，扣 2 分：**

- 15.1 不参与室长或楼长安排之清洁工作，经第一次劝告，第二次再由室长或楼长检查但仍未做值日者；
- 15.2 没有维护寝室清洁卫生，经生活导师劝告后依然没有清理；
- 15.3 破坏宿舍布告栏和海报。

**16. 其他**

- 16.1 凡以上未列明之违反宿舍公共安全、安宁等事件、行为，惩罚方式则由学生事务处主任裁决；
- 16.2 午夜 12 时校内宿舍大门管制，不得出入，逾时回宿者，守卫将记录其名字，一次扣一分。宿舍办公室将通知家长；因事夜归，可事前向生活导师申请；
- 16.3 指示或唆使他人违规与触犯规章者受到相同处分；
- 16.4 凡重犯以上规定者加倍处分。

**17. 惩罚办法**

- 17.1 扣分累积 10 分即勒令退宿；
- 17.2 以劳动服务方式折抵违规记点，办法如下：
  - 甲. 目的：让同学能有弥补过失的机会。藉劳动服务的方式令同学反省，以达到生活教育的目的；
  - 乙. 实施办法：当同学因违规而被警告时，在一周内得向生活导师提出申请以劳动服务折抵违规扣分；
  - 丙. 劳动服务：以 1 小时折抵扣 1 分，服务时数以该次所扣点数为准。任务完成后，由生活导师于申请单上签署证明；

- 丁. 劳动服务范围：宿舍内的公共区域，如：楼梯、洗衣室及宿舍周遭环境；或与生活导师商量，在校内或校外进行社区服务。
- 戊. 本办法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i. 扣分达 8 分；
  - ii. 被处以勒令退宿者；
  - iii. 凡该违规事项以本办法折抵扣分又再犯者加倍惩罚之。

## 第六章 规章施行及增删

1. 本规章若有未尽善之处，管委会有权增删之。
2. 本规章由管委会通过，经行政部会议报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附件：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宿舍通告及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维护宿舍大楼公共区域的整洁与美观，特订办法以妥善管理之。
- 第二条 饮水思源大楼 3 楼至 9 楼主要管理单位为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协助单位为学生宿舍自治会 (10 楼由庶务处管理)。
- 第三条 饮水思源大楼 2 楼设有学生会会所及学生活动室提供给学生学习及讨论功课。会所及活动室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 8 时 30 分至隔日早上 2 时许。同时，会所及活动室禁止学生饮食。违者，将以宿舍生纪律规定处理。
- 第四条 凡张贴公通告及文宣品等必须加盖宿舍办公室或学生宿舍自治会印章方为有效。
- 第五条 不得张贴大于 A4 的通告及文宣品于布告栏。
- 第六条 严禁张贴任何通告及文宣品于墙壁、防火门、逃生楼梯、电梯、窗户、铁花、宿舍房门和交谊厅。
- 第七条 严禁使用双面胶张贴通告及文宣品。
- 第八条 一般通告及文宣品张贴为期两周。特别性质的通告及文宣品张贴需另行申请。
- 第九条 为遵守上诉规定者，管理单位有权将通告及文宣品拆除。
- 第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者，可与管理单位协调办理。
- 第十一条 本办法若有欠完善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有权增删之。

### 3. 课外活动与组织

#### 3.1 系会与社团

新纪元大学学院的校园生活和学生活动是多姿多彩的。学生在闲暇之余举办了许多不同类型的活动，其中包括由社团举办的活动如球类比赛、象棋比赛、迎新晚会、理财展、野外生活营等；而学生会也主办了其他大型活动如校庆游园会、社团大汇演、迎新生活营、领袖训练营等。有些较大型的重点活动甚至会涉及或邀请社会人士参与，以加强本校学生与社区的互动，实践“源自社会，回馈社会”的办学理念。

目前新纪元大学学院共有 28 个社团：

<b>系会</b>	资讯科技系、商学系、媒体研究系、辅导与谘商心理学系、中国语言文学系、教育系、美术与设计系、戏剧与影像系、中文传播基础班
<b>音乐/文艺社团</b>	I-DO 音乐社、舞法舞天、爱艺鼓、文化特工队
<b>运动/球类社团</b>	羽球社、篮球社、排球社、跆拳道、乒乓社、合球社
<b>宗教/休闲/服务社团</b>	学生宿舍自治会、基督飞扬团契、辩论社、如来之家、慈青社、日本动漫研究社、多元文化社、新月桌游社、辅导义工团

#### 3.2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与器材借用办法：

本校申请活动场地&器材借用所需文件，请参阅下表：

<b>活动性质</b>	<b>所需文件</b>	<b>备注</b>
例会会议、理事会议、一般练习	内部场地申请表格	-
会员大会	内部场地申请表格、会员大会议程	-
讲座、分享会	内部场地借用申请表、讲座/分享会主题、主讲人相关资料、	-
改选	内部场地借用申请表、选举细则（含相关日期、时间及地点）	仅限含选举细则之社团/组织，如学生会、宿舍自治会等
迎新、比赛、欢送及其他活动	内部场地借用申请表、活动计划书（含财务预算）	活动结束后呈交 活动结案/检讨报告（含财务报告）

注意事项：

- i. 请于 2 个月前把有关所需文件呈交至学生事务处审核。内部场地借用申请表必须于 7 个上课日前将表格呈交至学生事务处；
- ii. 3 天上课后自行到学生事务处领取内部场地借用回条；
- iii. 各系办公室及各行政部門之活动不在此限；除了在 UG 桥所举办的活动。
- iv. 申请表格资料欠完善者，恕不处理。



## 4. 生活辅导

### 4.1 校内工读

#### 甲. 清寒工读

- i. 本校为照顾家境清寒学生、养成学生刻苦耐劳精神，协助其身心平衡发展，提供工读机会给经济有困难的学生。
- ii. 每逢五月份学期开始，学生可留意学生事务处布告板有关工读申请开放日期，并上网申请。
- iii. 负责同事将按照本校各部门所需的工读名额视各别情况分配。
- iv. 校内工读主要协助工读单位处理日常业务。工读之工作时间，由各个单位协调委派。每月需工 40 小时方可获得工读 RM300.00。
- v. 由于名额有限，学生事务处将视各别申请者的情况决定有关申请。

### 4.2 学生意外保险

- 甲. 本校在每一学年皆为学生投保学生意外保险，让本校注册学生享有每天 24 小时的人身意外保障；内含死亡利益、教育津贴、学费津贴、住院 医疗利益及终身残废补偿等。
- 乙. 若住院费/医疗费在 RM300.00 以下，学生需到索偿表格下载并填写表格 Part I，医生须在收据或附件证明事属意外，并附上医生盖章签名。
- 丙. 若住院费/医疗费在 RM300.00 以上，学生需到索偿表格下载表格 Part I (学生填写) 及 Part II。Part II 交予主治医生填写。
- 丁. 将索偿表格和收据正本交给学生事务处负责同事，并自行保管收据副本。学生事务处将会呈上于保险公司处理并决定有关赔偿。
- 戊. 请确保所有提交的文件都是原件和由已注册的合格医生或外科医生诊断。索赔期限取决于索赔人提交的报告和收据的完整性。
- 己. 欲了解更多信息或有关保险提供的承保范围，请询问学生事务处。

### 4.3 车贴申请

#### 甲. 校内车辆通行贴纸申请细则

- i. 所有新纪元大学学院在籍学生均可申请车辆通行贴纸(车贴)，唯每位学生只能申请一张。
- ii. 每张车贴价格为 RM11.00，有效期限为一年。学生必须将车贴贴在挡风镜以方便保安人员查证。
- iii. 需更换车牌号码、车贴损坏或更新车贴等，请重新申请并携带旧的或损坏的车贴以更换新的车贴。补发新车贴需缴 RM11.00。
- iv. 无效的车贴(例如：逾期车贴、不属于本校车贴等)不得驶入校内。若发现逾期车贴，管理层或保安人员有权要求学生当场交还旧车贴。

- 乙. 有意申请车贴者请至学生事务处网站以学生电邮网址提出申请。

## 丙. 新纪元大学学院停车场管理办法

- i. 为有效管理进入校园之车辆，确保校园交通安全，并维护公共秩序，特订定本办法。
- ii. 所有车辆须凭证通行，并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场之停车格内。
- iii. 车辆通行证之种类：
  - A. 学生通行证：可向学生事务处申请，需每年更新。
  - B. 访客通行证：可向守卫亭登记后领取临时通行证，离开校园时则把该通行证交还。
- iv. 通行证必须贴在车辆挡风镜前明显处，以便辨识或查验。
- v. 拥有车辆通行证不确保可获得停车位。当停车场的停车位已满时，驾驶人应遵循守卫之指挥将车辆驶出校园，并将车辆停放在校园外。
- vi. 校内各单位於校内举办活动时并有外来车辆进入校内，应于活动三天前知会庶务处。
- vii. 校园内行车时速限制为 30 公里。
- viii. 所有车主必须自行承担泊车风险，任何造成公物损坏，必须按现有市价赔偿。
- ix. 违规惩处：
  - A. 未依规定位置停放之车辆均属违规停车。
  - B. 违规停车将原地加锁。
  - C. 本校将不会对加锁期间所照成的毁坏或损失负任何责任。

## 4.4 意见/建议表

学生可在新纪元网站“在籍生”页面发表意见或建议。

## 4.5 企业征才 (<http://www.newera.edu.my/jobList.php>)

- 甲. 企业征才平台旨在协助学生及毕业生获取外界公司的实习机会及工作机会之相关信息。
- 乙. 企业征才系统内列明的实习机会及工作机会均由外界公司提供给学生事务处，再由学生事务处上转至平台。
- 丙. 若学生在平台上发现有兴趣的公司及工作岗位，可直接联系该公司以获取更多有关资讯。学校不参与学生与列名公司所有有关实习及工作安排。

## 4.6 失物待领

- 甲. 如在校园内捡到失物可交至学生事务处。
- 乙. 六个月内失物无人认领，学生事务处将会把有关失物捐给救济机构并作为资源循环使用。
- 丙. 失物报销前一个月将作最后认领通知。

## 4.7 学生校园衣着指南

新纪元大学学院认同学生依据个人衣着品味自由着装，同时也鼓励大家配合大学学院的学习环境选择校园衣着。

由此，颁布学生校园衣着指南，希望全体同学在讲堂、课室、办公室、礼堂、实验室、工坊和图书馆（宿舍除外）等公共场所慎加依循。如果同学穿着不当，

将受促离开。

- 甲. 校园严禁暴露衣着、奇装异服、不穿背心、吊带衫、超短裙、超短裤等，及任何形式的拖鞋。
- 乙. 各学科教师也将因应各别需要提出相关合理的衣着指南，其中包括：
  - i. 在工坊穿着适当的工作服以及在体育课穿着运动服装；
  - ii. 在提呈报告或重要课堂活动时穿着商务服装。

整齐适当的穿着是一种尊重他人的表现，也将协助创造一个更为融洽和谐的学习环境。敬请全体同学共同维护这项学生校园衣着指南。

## 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事务处

电话：03-87392770

分机：6016/6017

地点：饮水思源楼 (C座) UG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studentAffair.php>

电邮：[student@newera.edu.my](mailto:student@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sa>

# 五 陈六使图书馆

## 简介

新纪元大学学院陈六使图书馆位于教学楼底层，共三个楼层，占地约 3 万平方公尺。一楼为流通柜台、阅报区、参考区、中英巫文书籍、郑良树书库及杂志区。二楼为阅览区、南大史料中心、方修文库、李业霖书库、杨进发书库、电脑区及 4 间讨论室。三楼为阅读区、李锦宗马华文学史料馆、中文书籍及办公室。全馆约有 380 个阅览座位，无线上网涵盖全馆。图书馆采用电脑化作业，读者可通过线上查询系统 (OPAC) 查询书籍资料，自行办理续借及预约手续。

## 新纪元大学学院陈六使图书馆阅览暨借阅规则

### 1. 通则

- 1.1 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凭本校核发之职员证或学生证借书，此证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1.2 凡珍贵图书、参考工具书、期刊杂志及报刊，仅限阅览室内参阅，概不外借。
- 1.3 禁止携带食物或饮料入馆。
- 1.4 禁止携带书包或任何类型及大小的背包入馆。
- 1.5 不遵守本规则者，本馆可拒绝其入馆。

### 2. 阅览规则

- 2.1 本馆阅览室及书库均采开架式阅览，由阅览人自行取阅，阅览后由本馆人员整理归架。
- 2.2 阅览人应爱护本馆图书、杂志、报纸等资料及各项器材设备，不得有污损破坏及擅自携出等情形，违者严惩。
- 2.3 阅览人应注意服装端庄整齐，谢绝拖鞋、短裤及背心。
- 2.4 阅览人应保持肃静、维护馆内清洁。

### 3. 借阅规则

- 3.1 本馆采用开架借阅方式，读者自行选择所需图书，凭证办理借书手续。
- 3.2 本校教职员及学生皆可凭证借书，册数及借期如下：
  - ① 本校专任讲师以 30 册为限，借期二个月。
  - ② 本校兼任讲师以 30 册为限，借期一学期。
  - ③ 本校职员以 10 册为限，借期一个月。
  - ④ 本校学生以 20 册为限，借期一个月。
  - ⑤ 本校硕士、博士班学生以 30 册为限，借期一个月。
  - ⑥ 校外会员以 4 册为限，借期一个月。

### 4. 续借

- 4.1 所借图书届满，可续借一次。
- 4.2 读者除了可携带原书亲临本馆办理续借，也可自行通过线上查询系统 (OPAC) 办理续借。

### 5. 逾期

- 5.1 借书册数已满定额或借期届满仍不归还者，不得另借他书。

5.2 届满之书，每逾一日，每册罚款 RM0.20；逾期超过 30 天者，除计日罚外，该书视同遗失并照本规则第 6.2 条之规定负赔偿责任。

## 6. 赔偿

6.1 借出书籍不得有遗失、圈点、批注、折角或其他损坏之行为；如有遗失或损坏，借书人须负赔偿责任。

6.2 赔偿方式如下：

- ① 遗失之书籍可重购者，由借书者购回原书并偿付手续费 RM5.00。
- ② 遗失之书籍已经绝版且在国内无法寻获相同书籍者，借书人应：
  - (a) 遗失之书籍定价低于 RM50.00 者，一律 RM150.00；
  - (b) 遗失之书籍定价高于 RM50.00 者，一律以原书的书价乘于三赔偿。
- ③ 赔偿期限以一个月为限，赔偿金纳入图书馆。

## 7. 催还

7.1 本馆遇有清点、改编或装订图书时，可随时催还借出书籍并公告暂停借阅。

7.2 如因工作急需参阅，可随时催还借出书籍。

## 8. 会外人士参观阅览规则

8.1 凡会外人士确有参考研究之需要，得于本馆开放时间入馆。

8.2 会外人士进入本馆参观阅览，请携带身份证于服务台填妥资料及换证后入馆。未携带证件者，本馆得拒绝其入馆。

8.3 团体参观应事先备妥机关或学校公函，于约定之时间入馆参观。

8.4 会外人士入馆参观，须遵守本馆各项规定，否则本馆得拒绝其参观阅览。

## 9. 附则

9.1 本规则经本校行政会议通过后，公告施行，修正时同。

### 新纪元大学学院陈六使图书馆

电话：03-87392770

分机：517

地点：饮水思源楼 (B 座) L2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library/>

电邮：[library@newera.edu.my](mailto:library@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pages/Tan-Lark-Sye-Library/451236425674182>

# 六 辅导中心

## 简介

辅导中心成立于 2001 年，目的在于协助学生及教职员建立面对生活难题的能力，促进个人身心健康发展和做好生涯规划。辅导中心辅导员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个别面谈辅导、团体辅导、心理评量及测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健康资讯提供、同侪辅导服务等等。所有服务皆免费予学生及教职员。我们拥有的设备包括一间辅导中心办公室、两间个别谘商室及一间团体谘商室。

## 1. 宗旨

辅导中心希望透过辅导达到发展、预防与治疗三个层次的功能。

- 1.1 发展功能：鼓励当事人认识自己，发挥潜能并对群体产生积极的意义。
- 1.2 预防功能：帮助有适应问题倾向的当事人，预防问题严重化。
- 1.3 治疗功能：给予面临困扰的当事人支持和接纳，恢复其心理之健康与平衡。

## 2. 目标

- 2.1 提升校园内教职员及学生的心理健康。
- 2.2 加强教职员及学生的生活适应并发挥潜能。
- 2.3 协助教职员及学生迈向全人发展。

## 3. 服务项目

### 3.1 个别面谈辅导

个别面谈辅导是透过一对一的辅导过程，帮助当事人解除内心的困扰，达致个人成长。若您需要寻求辅导服务，可以前来辅导中心或来电预约，辅导老师将与您安排第一次的面谈时间。若辅导老师认为您适合或需要进行个别面谈辅导，他将与您设定接下来的辅导目标与时限。初步面谈评估后，辅导老师将与您一起设定辅导目标，并决定要花多少时间来达成目标。辅导的性质通常是以一星期一次，每次辅导时间以 50 分钟为准。

### 3.2 咨询服务

教职员及学生可以透过网上获得咨询服务

(网上咨询：<http://www.newera.edu.my/>，选择“在校生”，然后点击“申请辅导咨商”）。

### 3.3 升学辅导/生涯规划

辅导老师与当事人进行生涯规划，协助当事人选择适合的科系、做出升学与就业方面的抉择。当事人将透过不同的测量工具及辅导面谈等方式来认识自己、认识环境、搜集相关资讯，并做出适当的选择。

### 3.4 成长团体/团体辅导

成长团体/团体辅导是透过活动和团员之间的互动，进而协助团员有系统地学习新技巧，以达致个人成长。团体内容以个人、生活、学习或工作中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为主题。透过团员的交流、回馈、关怀、经验分享和资料提供，进而学习及改变。成长团体/团体辅导基本上为期 8 次，以一或两星期一次，每次时间一个半至两小时为准。团体人数限于 8 至 12 人，由一或两名团体领导人带领。

### 3.5 心理评量及测验

辅导中心备有职业兴趣、适应、人格等各类评量及测验表，作为协助当事人了解自己特性的补助工具。

### 3.6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辅导中心举办各类讲座、工作坊、分享会、电影欣赏、生活营等，帮助参与者提高自我意识、开拓视野并提升自我。主题内容包涵大专生身心适应、自我认识、人际沟通、两性关系、读书技巧、时间管理、生涯规划、情绪管理、精神健康等等。

### 3.7 学生辅导义工团

辅导中心每年都招募及培训学生辅导义工，以推广校园同侪辅导服务，并提高学生辅导的认识及醒觉。同侪辅导义工透过培训课程学习助人技巧，并进行自我探索以达致个人成长。同时，学生辅导义工团也协助辅导中心在校内推广各类心理健康活动，并且走进社区关怀弱势群体，以发挥助人助己的精神。

### 3.8 心理健康资讯提供

辅导中心透过各种管道提供心理健康与生活辅导资讯。

例如：出版主题性的手册、透过壁报及辅导中心网站传递心理健康资讯。

## 4. 您如何获得服务

### 4.1 谁需要辅导服务？它是专为“有问题的人”而开设的服务吗？

甲. 任何人只要觉得自己有需要都可寻求辅导。

乙. 我们相信，只有“面对问题的人”而没有“有问题的人”，所以寻求辅导的人并不是“有问题的人”。

丙. 愿意前来寻求辅导的人，是想要了解自己，同时愿意不断成长的人。

### 4.2 我如何知道自己需要接受辅导呢？

甲. 若生活中带给您很大的压力，而逐渐影响您的学习和工作能力，并干扰您的情绪、行为及生活时，请您让我们帮助您。

乙. 当您在生活上遭遇任何的创伤或失去亲人，您也可以寻求辅导的协助。

丙. 若您对日常生活感到无助及沮丧，也请您让我们帮助您。

### 4.3 我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吗？

不需要，所有辅导服务都是免费提供给新纪元大学学院的学生与教职员。

#### 4.4 如果我决定要见辅导员，我该如何预约？

- 甲. 您可以在本校办公时间，前来辅导中心填写“个别晤谈申请表”，或来电预约(分机：6211)，或上本校网址：<http://www.newera.edu.my/>，选择“在校生”，然后点击“申请辅导咨商”。
- 乙. 收到您的申请后，辅导员将与您安排首次面谈的日期与时间(您所有的资料都是保密的)。

#### 4.5 个别面谈辅导是怎样进行的？我的资料会被保密吗？

- 甲. 辅导面谈通常以一星期一次，每次辅导时间 50 分钟为准。
- 乙. 初步面谈评估后，辅导老师将与您一起设定成长目标及时限。
- 丙. 在辅导室里，您可以自由地分享任何话题，而您的全部资料将以机密方式处理及保管，唯以下情况例外：
  - i. 当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的行为时；
  - ii. 当您的精神状况不稳定，而无法为自己做决定时；
  - iii. 当您涉及违法活动；
  - iv. 其他法律要求的事项。

#### 4.6 若有紧急事件发生，我该怎么办？

- 甲. 请您告知学生事务处或辅导中心的负责人，以让他们了解您的状况。
- 乙. 若情况非常紧急，以上单位将立即通知辅导员前来给予协助。

辅导中心愿与您一起探索、尝试、面对、突破和成长，以期您的生活更丰富、精彩和成功！

### 新纪元大学学院辅导中心

电话：03-87392770

分机：6211 / 6208

地点：饮水思源楼 (C 座) 2 楼

网站：[http://www.newera.edu.my/counselling\\_centre/](http://www.newera.edu.my/counselling_centre/)

电邮：[counselling@newera.edu.my](mailto:counselling@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uccs>



# 七 电脑中心

电脑中心位于 B 座 (教学楼) 一楼, 共有 8 间电脑室, 约 270 台的电脑。每一间电脑室都有不同的用途, 包括: 上课和实习专用电脑室, 以及电脑实验室。而且, 全面采用 Intel Core i5 电脑及设有网络服务。

学生在入学时可获得由电脑中心提供的 e-账号 (e-Account), 通过此帐号, 学生可登入及享有电邮与上网服务。

## 1. 电脑室

1.1 电脑室依上班时间开放租借使用, 开放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	8:30 a.m. – 5:00 p.m.
公共假期	关闭
学校假期	上述上班时间

1.2 下列为电电脑中心所管理之电脑室及普通教室:

教室编号	说明	用途
B101	电脑室	电脑课
B102	苹果电脑室	美术与设计系专用
B103	网络实验室	资讯科技系网络实作专用
B104a	电脑室	电脑课
B104b	数码保安实验室	资讯科技系网络实作专用
B105a	电脑室	电脑课
B105b	电脑室	电脑课
B106	电脑室	电脑课

1.3 电脑中心将按每个学期电脑室及普通教室的使用时间而调整开放时间。

1.4 租借流程: 请到电脑中心登记及抵押学生证, 并告诉职员您要使用的教室编号, 若该教室并未在使用中则同意租借, 若教室已在使用中则会为您另选教室或退回租借申请。

1.5 电脑室使用须知:

1.5.1 使用者须遵守电脑中心所订之以下使用规则:

1.5.1.1 禁止将饮料与食物带进电脑室, 并且禁止在电脑室内用餐。

1.5.1.2 禁止喧哗。

1.5.1.3 禁止浏览色情以及赌博网站。

1.5.1.4 禁止上网听音乐、看电影以及玩电动游戏。

1.5.1.5 禁止自行安装任何未经学校授权的软件或把任何档案存入硬碟。

1.5.1.6 若电脑出现问题请立即向电脑中心报告, 严禁自行修理或移动电脑硬件。

1.5.1.7 上课前 15 分钟方可允许进入电脑室。若无需继续使用电脑, 请勿霸占电脑。使用完毕后请将电脑、AVR、电灯及冷气的电源关上。

- 1.5.1.8 使用完毕后，需将电脑室里的桌椅以及电脑器材排列整齐后方可离开。
- 1.5.1.9 除上课用途外，使用电脑室之前必须先电脑中心填写使用记录并抵押学生证。学生证将在用毕电脑室后归还。
- 1.5.1.10 违规与偷窃行为。
- 1.5.1.11 违规者将受处分或永远禁止使用电脑中心的电脑器材。
- 1.5.1.12 凡涉及偷窃与侵犯版权，一律依法处理。
- 1.5.2 电脑室电脑、器材和设备。
  - 1.5.2.1 学生须以中心设定的户口登入电脑系统方可使用一些电脑软件和器材。户口用户名及密码皆为“labuser”。
  - 1.5.2.2 不得随意移动或拆移电脑及器材，违规者将被禁止借用/使用电脑器材及电脑室。
  - 1.5.2.3 凡因疏忽或其它原因而导致电脑室内的器材和零件者损坏，必须依市价赔偿。
- 1.5.3 维修或更换
  - 1.5.3.1 若电脑室内的器材发生状况或损坏，使用者应向电脑中心报告损坏情况。
  - 1.5.3.2 电脑中心将根据故障的情形来维修电脑和处理发生的问题。
  - 1.5.3.3 使用者应避免自行维修电脑。

## 2. 学校公告区

- 2.1 大学学院公告区 [www.newera.edu.my/forum/](http://www.newera.edu.my/forum/)是校内各单位发布公告之电子信息发布管道。
- 2.2 公告区管理单位为电脑中心。使用单位为校内各学术及行政单位。
- 2.3 所有社团如欲在本校公告区对外发布讯息，须通过学生事务处处理审查后再发布到公告区。
- 2.4 学生应经常留意公告区之更新以免遗漏学校发布的重要讯息。
- 2.5 除特殊情况外，公告区所发出之通告将不另行张贴在发布单位的布告板上。

## 3. 网上成绩查询及课程评估

- 3.1 学生可以登入学生网上管理系统 [cmserver.newera.edu.my](http://cmserver.newera.edu.my) 进行选课、查查询成绩以及进行课程评估。
- 3.2 默认登入方式：
  - 登入：学生的学号(例子：1710001)
  - 密码：身份证号码(例子：991210211234)
- 3.3 注意事项：
  - 请务必在第一次登入时便更改密码，以免遭人盗用。
  - 有关选课步骤请参阅校网电子服务项目使用说明。  
([www.newera.edu.my/currentStudent\\_cn.php](http://www.newera.edu.my/currentStudent_cn.php))

#### 4. e-Account (e-账号)

- 4.1 电脑中心提供 e-账号给每一位学生使用。
- 4.2 e-Account 账号命名规则以及默认密码：
- 4.2.1 账号：身份证全名 + 生日月份和日期  
例：zhenmeili0531
- 4.2.2 密码：身份证号码 12 码  
例：990531216634
- 4.3 非上述列举的账号格式：

身份证名字	e-账号	规则
Radha A/P Subramanian	Radha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名字+生日月份和日期</li><li>省略 A/P、A/L 及姓氏</li></ul>
Roslinda Binti Mat Isa	roslinda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名字+生日月份和日期</li><li>省略 Bin、Binti 及姓氏</li></ul>
Alice Zhen Mei Li	alicezhen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英文名+姓+生日月份和日期</li></ul>
Zhen Mei Li @ Hao Mei Li	zhenmeili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之前的全名+生日月份和日期</li></ul>
Zhen Mei Li Alice Zhen Mei Li, Alice	zhenmeili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名字+生日月份和日期</li></ul>
Zh'en Mei-Li	zhenmeili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省略所有符号</li><li>取名字+生日月份和日期</li></ul>

- 4.4 目前可使用 e-账号登入的线上服务：
- 4.4.1 网上学习系统 (ELP)
- 4.4.2 学校无线上网
- 4.4.3 学生电邮
- 4.4.4 ePayment 网上缴费
- 4.4.5 一卡通系统 (OCS)
- 4.4.6 Microsoft Office 365

#### 5. Moodle (ELP)系统

- 5.1 学生可通过 Moodle 系统进行网上学习。([elp.newera.edu.my](http://elp.newera.edu.my))
- 5.2 详细使用说明请参阅 ELP 网上学习系统的主页。
- 5.3 请使用 e-账号登入。

## 6. 无线上网服务 (NEUC Hotspot)

### 6.1 无线网络涵盖范围:

- 1) 陈六使图书馆
- 2) B座G楼、1楼、2楼、3楼、4楼、5楼大礼堂
- 3) C座黄迓菜活动中心, UG 天桥
- 4) C座彩虹走廊、食堂、黑箱
- 5) C座一楼(美术系)
- 6) C座二楼
- 7) C座三至九楼(联谊厅)
- 8) We Love New Era 地标, 篮球场, 草场

### 6.2 连接方法: 点入“NEWERA”无线网络之后使用e-账号登入。

- i. 详细各个作业系统登入方法请参阅校网在籍生部分(如何连接无线网络)或此连接:

[https://www.newera.edu.my/files/user\\_guide/ComputerCenter/How%20to%20Connect%20NEWERA%20WiFi.pdf](https://www.newera.edu.my/files/user_guide/ComputerCenter/How%20to%20Connect%20NEWERA%20WiFi.pdf)

## 7. 学生电邮

7.1 学生电邮登入网址: <https://mail.google.com/>

7.2 请使用e-账号登入。

7.3 学术课程的学生的学生电邮地址的格式为: <e-账号>@e.newera.edu.my

## 8. ePayment 缴费

8.1 学生可通过 ePayment 缴费系统缴付学杂费。

8.2 请使用e-账号登入。

8.3 详细使用说明请参阅校网在籍生部分。

## 9. 一卡通系统 (OCS)

9.1 学生可通过一卡通系统登入查询打印数额。

9.2 请使用e-账号登入。

9.3 详细使用说明请参阅校网在籍生部分。

## 10. Microsoft Office 365

10.1 学生可通过微软网站下载正版 Office 365。

<https://aka.ms/office-install>

10.2 请使用e-账号登入

10.3 学术课程的学生的学生电邮地址的格式为 <e-账号>@e.newera.edu.my

## 11. 宿舍网络服务

11.1 大学学院宿舍生可于宿舍内上网。

11.2 禁止浏览含色情与赌博的网站, 违规者一律受处分。

11.3 禁止使用恶意软件影响网络运作, 违规者将被封锁。

11.4 电脑中心没有提供宿舍网络器材; 住宿生须自备网络线(network cable)。

11.5 使用网络线接上电脑和网络插座, 即可使用网络。

**新纪元大学学院电脑中心**

电话：03-87392770

分机：153/154

地点：教学楼 (B 座) 1 楼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cc.php?id=106>

电邮：[CC@newera.edu.my](mailto:CC@newera.edu.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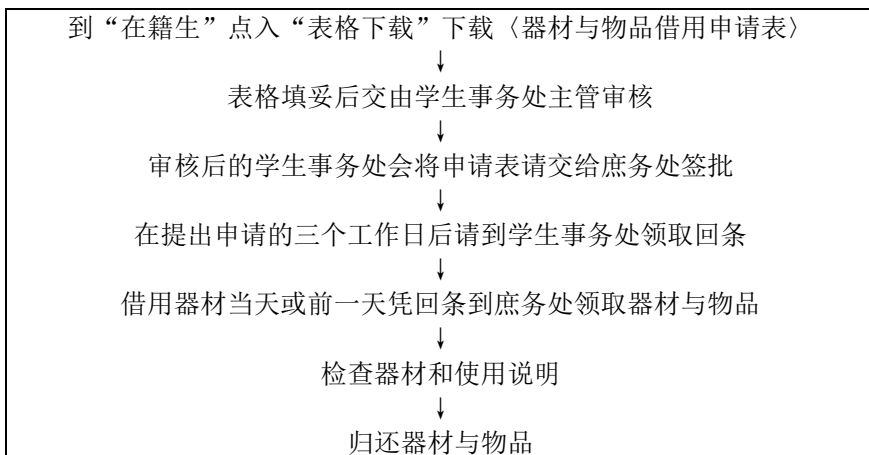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ComputerCentre>

# 八 庶务处

庶务处为全校支援服务单位，举凡教学及行政工作所需的设备及物品及校内各单位举办的活动。除此之外保安管理、环境卫生与环境维护、校内硬体设备维护及管理、财产管理、设备的采购与核销等业务皆为庶务处之工作范围。

## 1. 器材与物品借用

- 1.1 学生社团欲申请借用器材或物品者，请填写〈器材与物品借用申请表〉。
- 1.2 借用者须在使用日七天前向学生事务处提出申请，并在提出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后到学生事务处向执行员领取回条。
- 1.3 器材与物品使用后，须于规定时间内归还至庶务处。
- 1.4 借用者须爱护公物，如有损坏需负责维修费用或按市价赔偿。
- 1.5 庶务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借出所申请之器材与物品。
- 1.6 器材及物品借用应以上课用途为主。
- 1.7 申请表未填妥者，恕不处理。
- 1.8 器材借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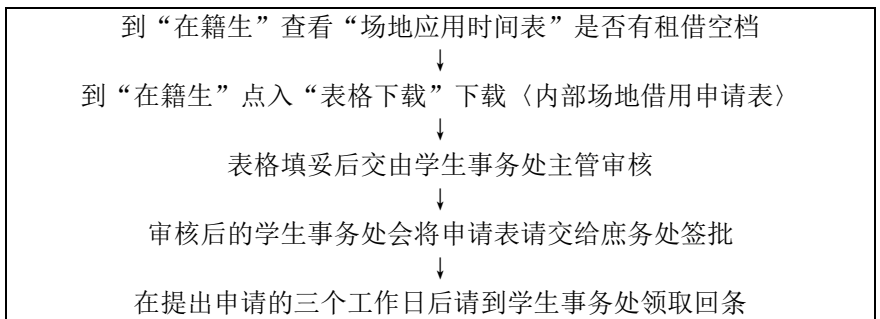
## 2. 内部场地借用

- 2.1 借用单位须填写〈内部场地借用申请表〉及在使用日七天前向学生事务处提出申请，并在提出申请的两个工作日后到庶务处表格架领取回条。
- 2.2 庶务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借出场地。
- 2.3 申请表未填妥者，恕不处理。

## 2.4 场地使用须知：

- 2.4.1 在使用场地前 15 分钟，检查场地门户是否已经开锁；若门仍未开锁，请持回条知会庶务处或饮水思源楼 G 楼保安。
- 2.4.2 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方能开启冷气。
- 2.4.3 检查场地内器材是否有异状，若有须知会庶务处或饮水思源楼 G 楼保安。
- 2.4.4 布置场地时，不得加钉、糊贴和使用双面胶。
- 2.4.5 讲堂及课室内严禁饮食（矿泉水除外），以保持清洁。
- 2.4.6 活动结束后须将场地复原、清理垃圾并丢弃到指定的垃圾槽、关上冷气及所有电源。
- 2.4.7 借用单位须爱护公物，如有损坏或遗失须负责维修费用或按市价赔偿。
- 2.4.8 为安全起见，晚间使用者，应集体行动，避免单独出入。
- 2.4.9 若发现借用单位蓄意破坏公物或违反借用条例，庶务处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冻结该单位使用院内场地一个学期。

## 2.5 场地使用申请程序：



## 3. 布告栏、布条及宣传品管理

- 3.1 宣传品之定义包括海报、通告、启事、传单、标语、指示牌等。
- 3.2 所有宣传品只能张贴在布告栏及指定之站牌，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盖章。未依规定而随意张贴之宣传品将会被拆除。
- 3.3 所有宣传品皆需采用双语。
- 3.4 悬挂布条，须按本校《布条悬挂管理办法》进行。
- 3.5 时效已过者须自行拆除。
- 3.6 违反规定及随意置放宣传品之单位，庶务处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冻结该单位在校园内悬挂布条及张贴宣传品，为期一个学期。

**新纪元大学学院庶务处**

电话: 03-87392770

分机: 115/117

地点: 教学楼 (B 座) G 楼

网站: [https://www.newera.edu.my/ga\\_cn.php?id=229](https://www.newera.edu.my/ga_cn.php?id=229)

电邮: [General@newera.edu.my](mailto:General@newera.edu.my)



## 九 国际教育学院

新纪元大学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创立国际教育学院，是直属于校长辖下、院长领导的学、术单位，兼有行政性质，为学校与国别交流的唯一窗口，负责全权管理留学生。郑诗侯博士受校长莫顺宗博士委任为创院院长，规模化、制度化开发国际市场。国际教育学院在短短一年间为学校招收了数百位留学生，创造了 23 倍的增幅，并积极地与国内外学术、企业单位共同策划、推进、执行各种有利于两校发展的合作项目。国际教育学院下设国际学术交流处、国际专业发展与培训学院、语言与跨文化中心及留学生服务中心。

各部具体负责业务如下：

1. 国际学术交流处
  - 1.1 学历项目招生、注册、学习与毕业管理；
  - 1.2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出国研修项目、师生互换、国际研讨会、访学、学术互访；
  - 1.3 科研与出版。
2. 国际专业发展与培训学院
  - 2.1 非学历、短期项目招生、注册、学习与毕业管理；
  - 2.2 马来西亚鲁班工坊建设发展中心及实践教学中心 (与中国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合作)；
  - 2.3 汉字书法文化国际传播基地 (与北京师范大学启功书院、马来西亚书艺协会合作)；
  - 2.4 跨境电商与新媒体运营特色实验班 (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合作)；
  - 2.5 起飞运动 (新纪元大学学院原创歌曲集《起飞》)。
3. 语言与跨文化中心
  - 3.1 开办基础汉语、英语课程；
  - 3.2 扩展其他语言课程；
  - 3.3 语言与跨文化讲座/活动
  - 3.4 外国留学生语言与文化考察游学计划
4. 留学生服务中心
  - 4.1 全面管理留学生在马来西亚的一切安全、生活与行为；
  - 4.2 留学生身心灵与学习质量管理；
  - 4.3 负责留学生协会，带领策划国际文化节、文化考察、语言伙伴等活动。

### 新纪元大学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电话：03-8735 9559

分机：702 / 704 / 706 / 707 / 708

地点：Lot 2-18, MKH Boulevard,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网站：<https://www.newera.edu.my/iie.php>

电邮：[iie@newera.edu.my](mailto:iie@newera.edu.my)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uc.International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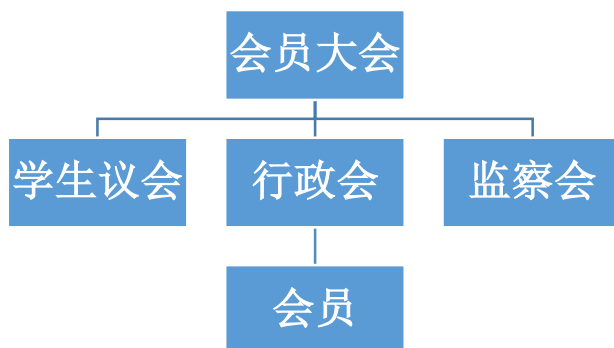
# 十 学生会

学生会，是由新纪元大学学院全体在籍学生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所组成。他是以三权分立的形式存在，由行政会(行政机构)、学生议会(立法机构)、监察会(仲裁及财务监督机构)组成，并且互相制衡。最高决策权则是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产生。在“校园自主、学生自治”的原则之下，学生会结合新纪元大学学院的办学宗旨，与大学学院行政人员、学术人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发展校园。凡经本会注册的团员，都属学生社团。

## 1. 宗旨

- 1.1 代表会员与行政及学术人员共同发展新纪元大学学院，贯彻校园自主精神，维护母语高等教育。
- 1.2 推动学生自治自学。
- 1.3 增进会员福利，维护会员权益。
- 1.4 推动社会、文化、体育及学术方面之活动。
- 1.5 提升会员的社会醒觉意识及公民意识。

## 2. 学生会基本架构



## 新纪元大学学院学生会

地点：饮水思源楼 (C座) 2楼

电邮：[neucsugeneral@gmail.com](mailto:neucsugeneral@gmail.com)

面子书：<https://www.facebook.com/NEUCSU>

# 十一 生活资讯

## 1. 校园禁烟

据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规定，为了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为了校园卫生环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校园内皆禁止吸烟。如发现违规者将一律依据规定处罚。

## 2. 校园禁用保丽龙及塑料吸管

新纪元大学学院也向来注重环保意识，减少对地球的伤害。学校也鼓励学生尽量不要塑料袋子及塑料吸管。

## 3. 自动体外心脏去颤器 (An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学校已在 C 栋 G 楼保安室外装有自动体外心脏去颤器，让懂得使用 AED 及有培训过心肺复苏术(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的人士在面临突发状况时，用来急救心脏病发者。

## 4. 救护室

救护室位于美华校园 C 栋 UG 楼层的学生事务处及宿舍办公室。若同学轻微受伤或感到不舒服，可到救护室寻求帮助。

## 5. 食堂

食堂提供方便于各教职员及学生。其营业时间为上午 7 时至傍晚 9 时，除了星期六、日及公共假期。

迎合无现金时代到来，食堂也接受 BOOST、Touch N Go 电子钱包及 Maybank QR Pay 付款，同时也接受现金。

大学学院附近也有华人茶餐室、印度人餐厅、马来人档口、大排挡、快餐店、西餐厅等等，步行即可到达。

## 6. PopBox 置物柜

PopBox 置物柜设于学校 B 栋 LG 楼层。此服务方便学生可以随时领取包裹。学生必须下载 PopBox 应用程序，以接收附有 PIN 码的包裹领取通知。

收到 PIN 码后，学生可以到 PopBox 选择“领取包裹”，并输入 PIN 码以领取包裹。PIN 码有效期为 3 天。逾期者需要亲自联络 PopBox 公司的求助热线。

## 7. 运动设备

- i. 篮球场
- ii. 多功能球场
- iii. 户外运动健身器材 12 套
- iv. 羽球场(加影福建会馆)

## 8. 交通资讯

### 7.1 往返新纪元大学学院

#### 甲. 电动火车 (KTM Komuter)

乘搭到加影站 (Kajang Station) 下车走出火车站向左步行约 5 分钟, 即可到达新纪元大学学院。

#### 乙. 捷运 (Kajang – Sungai Buloh)

程搭捷运 (MRT) 路线至加影总站, 跟着指示牌往 Jalan Bukit 方向走出火车站向左步行约 5 分钟, 即可到达新纪元大学学院。

### 7.2 前往巴士总站

#### 甲. 南湖镇车总站(往南部北部的巴士总站) TBS

学生们可乘搭电动火车 (KTM KOMUTER) 到 Bandar Tasik Selatan, 然后通过天桥到南湖镇车站。

#### 乙. 芙蓉车站(Seremban Terminal)

从加影乘搭电动火车南下至芙蓉(Seremban) 终点, 步行约 10 分钟即可到达。

#### 丙. 加影巴士总站(Kompleks Perhentian Kajang, Jalan Reko)

加影巴士总站售卖长途巴士车票, 此车站也有提供直通南部北部的巴士服务。

学生们也可以乘搭加影市区 (Jalan Besar) 的公共巴士(Bus SMART Selangor) 到加影巴士总站。

同学们可游览以下网址查询通往南部北部的巴士资料:

- i. <http://www.busonlineticket.com/>
- ii. <https://www.catchthatbus.com/>
- iii. <https://eticketing.tbsbts.com.my/>

### 7.3 前往吉隆坡国际机场 (KLIA / KLIA 2)

#### 甲. KTM 电动火车 - KLIA Transit

- i. 学生们可乘搭 KTM 电动火车到 Bandar Tasik Selatan 然后转搭 KLIA Transit。
- ii. 乘搭 KTM 电动火车到 Nilai 站, 转搭巴士到 KLIA/KLIA 2

## 9. 校园门禁

学校校门的开放时间是每日早上 6 时至午夜 12 时。

为了学生的安全着想, 非宿舍生必须于午夜 12 点前离开学校。

住宿生请参阅第 31 页第五章之宿舍生纪律规定。

## 十二 生活提醒

### 1. 困在电梯内时怎么办？

乘客被困在电梯内应按下应急按钮或用电话求救，并耐心等待救援人员来，切忌用力砸门、撬门和攀爬电梯。

### 2. 学生遭遇抢劫后该如何处理？

- 2.1 学生们遇到劫匪最重要的是先保持镇定，并注意自身的安全，将耳闻目睹的一切比如劫匪的长相、衣着、口音、年纪，紧记在心。再到附近的警局警。
- 2.2 如有受伤，马上到附近的医院诊所治疗。意外受伤可向保险公司索赔，本校学生可向学生事务处索取保险索赔表格。
- 2.3 确定本身的损失，如财物、文件、受伤。
- 2.4 若提款卡或信用卡被劫走，应联络相关银行报失。
- 2.5 学生可以自行去警局报案。
- 2.6 若身份证被劫走，可到地方上的国民登记局重新申请新的身份证。加影国民登记局坐落在加影巴士总站3楼。申请者必须亲自前往办理，详情请参考 Jabatan Pendaftaran Negara 官网 [www.jpn.gov.my](http://www.jpn.gov.my)。
- 2.7 重新申请驾驶执照可到 Jabatan Pengangkutan Jalan (JPJ) 办事处申请。详情请参考 Jabatan Pengangkutan Jalan (JPJ) 官网 [www.jpj.gov.my](http://www.jpj.gov.my)

### 3. 紧急联络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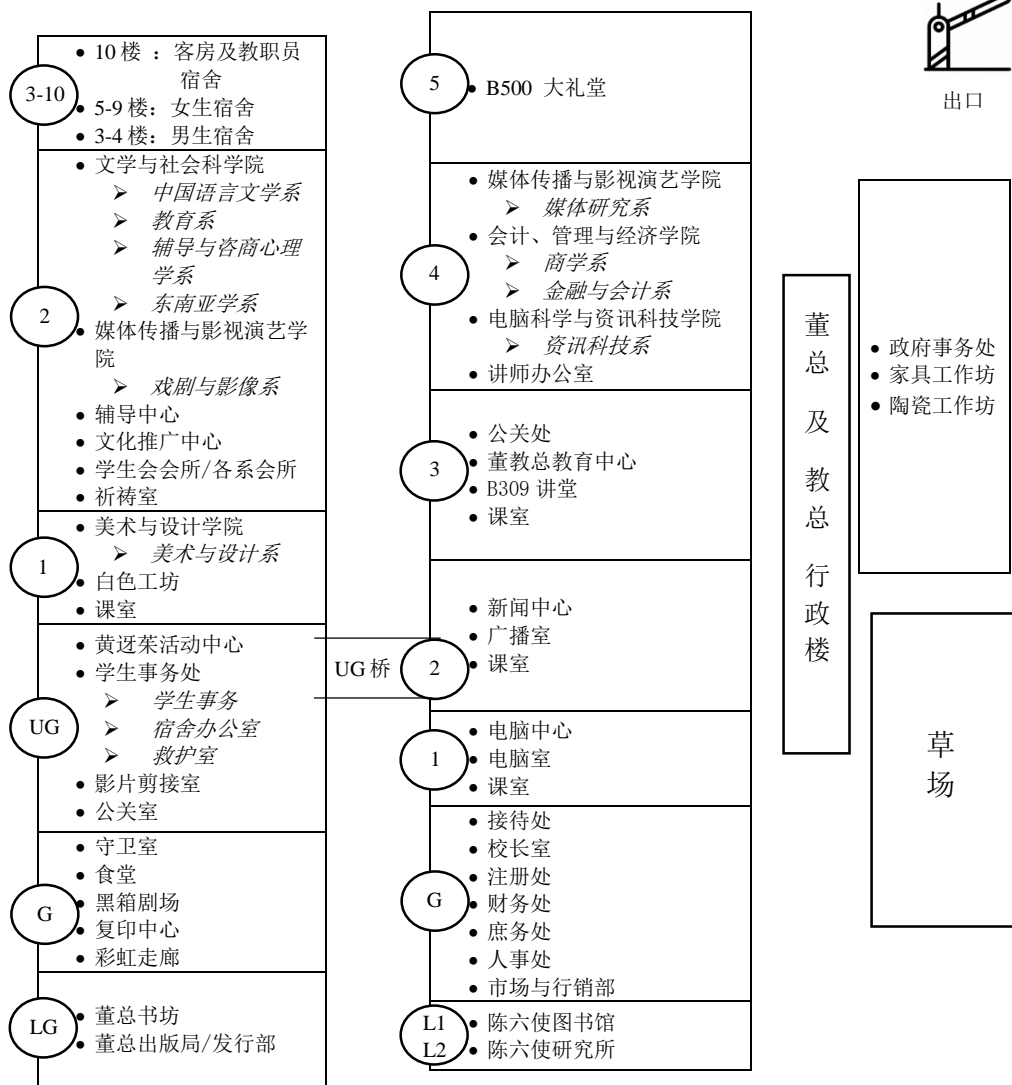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NEUC Campus		Telephone Number
1.	Security Post ( Block C)	Ext. 6004
2.	Sigma Elevator(lifts in NEUC)	03-8051 3634 / 019-336 9980
External agencies		Telephone Number
1.	Emergency Helpline	999 / 112 (Mobile)
2.	Kajang Police Station (District Control Centre)	03-8733 1724 / 03-8733 6580
3.	Kajang Fire Station	03-8736 4444
4.	Kajang Hospital	03-8736 5959
5.	Serdang Hospital	03-8947 5555
6.	Tenaga Nasional Berhad	15454 (TNB Careline)

# 十三 校园导览图

## Block C

## Block B

## Block A



备注: 国际教育学院及研究生院办公室位于 MKH Boulevard Kajang

- 国际教育学院 (Lot 2-18)
- 研究生院 (Lot 1-18)

## 十四 学校活动



# An Academia- Industry Research University

新世纪里的产学研大学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Blok B & C,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neuc@newera.edu.my](mailto:neuc@newera.edu.my)



603-8739 2770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correct at the time of printing (01/2022).  
Changes may be made without prior  
notice.

Copyright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